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邮政编码：518017

11,12/F,TaiPingFinanceTower,YitianRoad6001,FutianDistrict,ShenZhen,China

电话（Tel.）：86-755-88265288 传真（Fax.）：86-755-88265537

网址（Website）：<http://www.shujin.cn>

目录

目 录.....	2
释 义.....	5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6
问题 2 关于代理 BYK 产品	6
问题 12 关于股份支付	12
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9
问题 17 核心技术来源	28
问题 18 关于经营资质	38
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52
问题 20 土地房产	67
问题 21 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	73
问题 22 关于子公司冷水江三 A	78
问题 23 关于可比公司选取和行业数据	100
问题 24 关于募投项目	103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106
一、发行人的概况	10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6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9
四、发行人的业务	111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2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4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7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9
十、发行人的税务	120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122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25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26

附件：冷水江三 A 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凌玮科技收购及收购前）的历史沿革
..... 129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信达首创意字[2020]第 028-1 号

致：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下发了“审核函（2021）010153 号”《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提出了相关的法律问题，且发行人报告期发生了更新，信达现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就问询函提出的法律问题在进一步核查基础上进行回复，并针对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财务数据更新情况，以及发行人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或变化的重大事项和信达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事项进行补充或更新。对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已经表述的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赘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法律问题之意见和结论仍适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所作的各项声明及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上下文另有解释或说明外，下列使用的简称分别代表如下全称或含义，除下列简称外的其他简称与其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的全称或含义相同：

简称	全称或含义
《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8Z0060 号）及其后附的财务报表及附注
《内控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518Z0073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报告期/最近三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新增报告期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期间	自《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审核问答》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第一部分 反馈回复

问题 2 关于代理 BYK 产品

申报文件显示：（1）2014 年 11 月，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成都展联与 BYK 签订框架合作协议，成都展联代理 BYK 产品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的销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长期生效，任何一方提前 6 个月通知另一方后即可解除代理协议。报告期内，实际由发行人向 BYK 下达订单，采购 BYK 产品并对外销售，销售客户包含重庆、四川、贵州、云南和西藏之外客户。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理 BYK 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9,238.07 万元、9,900.45 万元、9,070.75 万元和 3,573.2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78%、32.13%、27.27%和 26.34%，毛利率分别为 25.49%、24.37%、22.78%、20.02%，对应的毛利分别为 2,413.98 万元、2,423.98 万元、2,085.46 万元和 716.98 万元，占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22.12%、19.05%、14.28%和 11.77%。发行人未披露代理 BYK 产品的定价权归属、定价原则、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是否设定最低采购额等。

（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代理 BYK 产品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147.69 吨、1,060.23 吨、947.02 吨、381.19 吨，销量呈下降趋势，销售单价分别为 89,254.84 元/吨、101,473.58 元/吨、102,345.26 元/吨、101,653.85 元/吨，2018 年销售价格大幅提高。

（4）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测算直接归属于 BYK 产品的净利润分别为 905.16 万元、694.79 万元、566.51 万元、152.40 万元，占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32%、14.03%、8.67%、5.68%。

请发行人：（1）披露 BYK 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展联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但报告期内由其母公司实际履行，实际履行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代理协议是否实际履行。

（2）披露代理协议对超越销售范围后果的约定，相关销售区域不限于中国的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地区，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因为违反代理协议被收取违约金、要求赔偿损失或者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曾经

因违反代理协议被追究违约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3）披露报告期各期代理的 **BYK** 产品在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其他区域销售的金额及毛利率，发行人销售 **BYK** 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由发行人决定还是由 **BYK** 决定，具体的定价原则、实际销售价格是否按照定价原则统一执行，**BYK** 公司给发行人设定的最低采购/销售金额、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均已完成、是否存在视销售额完成情况的奖励或惩罚机制、是否给发行人销售返利等、采购价格的确定方式。

（4）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代理 **BYK** 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毛利率变动趋势与 **BYK** 产品在其他区域的销售情况是否一致，代理 **BYK** 产品销售毛利率及毛利额是否会持续下降、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披露直接归属于 **BYK** 产品的净利润测算过程、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测算的净利润逐年减少的原因，结合 **BYK** 其他代理商向发行人所代理的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地区销售情况、**BYK** 可以提前 6 个月通知解除代理协议等情况，分析并披露发行人代理 **BYK** 产品是否存在较高的被替代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5）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 **BYK** 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展联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但报告期内由其母公司实际履行，实际履行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代理协议是否实际履行。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颖妮、**BYK** 大中华区总裁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确认、**BYK** 位于中国的子公司毕克助剂（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毕克”）出具的确认函，《产品销售合同》实际履行主体与合同主体签订不一致，系：（1）公司基于与子公司的战略分工及人员配备差异考虑，成都展联主要定位为区域销售中心，配备主要为销售人员且人员规模较小；（2）**BYK** 认可此种模式。具体如下：

1、成都展联主要定位为区域销售中心，配备主要为销售人员且人员规模较小。为了提升发行人的管理效率、降低发行人的运营成本、加强发行人的集团化管理，

发行人内部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进行了明确的分工并根据分工配备相关公司人员，即冷水江三 A 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生产相关的原材料采购、母公司主要负责除生产相关的原材料之外其他产品采购及产品销售、其余子公司为发行人的销售中心。发行人与 BYK 合作以来，负责与 BYK 联系下单采购及国外产品清关的人员一直配置在发行人广州总部，发票开具和付款均以凌玮科技名义进行。

2、在 BYK 层面，BYK 认可凌玮科技的上述采购及销售 BYK 产品的模式，并未因上述采购及销售模式与凌玮科技或其子公司产生过争议及纠纷。

因此，BYK 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展联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实际由其母公司凌玮科技履行，实际履行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虽然不一致，但相关代理协议已实际履行。

二、披露代理协议对超越销售范围后果的约定，相关销售区域不限于中国的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地区，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因为违反代理协议被收取违约金、要求赔偿损失或者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曾经因违反代理协议被追究违约或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一）《产品销售合同》对超越销售范围后果的约定

经核查，《产品销售合同》并未就超越销售范围的后果进行专项规定，仅对合同违约作出了概括性规定，未约定违约金或者相关违约赔偿责任条款，具体如下：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重大义务，并且在收到停止和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那么另一方可以通过挂号信、快递或传真的方式立即终止协议，无需遵守任何法院指令或正式手续”。

（二）相关销售区域不限于中国的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地区，是否违反相关约定，是否存在因为违反代理协议被收取违约金、要求赔偿损失或者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发行人是否曾经因违反代理协议被追究违约或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公司销售 BYK 产品的区域不限于中国的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地区，存在违反《产品销售合同》约定的情形。《产品销售合同》未约定违约金条款，

公司不存在因为违反代理协议被收取违约金的风险，存在因为违反代理协议而被要求赔偿损失或者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但被要求赔偿损失的风险较小，主要理由如下：

1、从实际管理层面，因为公司的跨区域销售行为，BYK 要求公司赔偿损失的风险较小

经信达律师访谈 BYK 大中华区总裁，确认：①BYK 以结果导向对代理商进行管理，BYK 划定的销售区域限制不是强制性的限制；②就代理商跨区域销售，BYK 未制定相应的惩罚措施，亦不会因此要求代理商赔偿损失、追究代理商的违约责任；但对于情形较为严重的跨区域销售，BYK 会取消或者降低对代理商当年的奖励；③BYK 知悉发行人过往的跨区域销售行为，BYK 未因为上述跨区域销售行要求发行人赔偿损失施或者追究其违约责任。

上海毕克出具确认函，确认：①BYK 在中国区的业务由上海毕克全权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 BYK 在中国的全部子公司、管理 BYK 在中国代理商向 BYK 或其子公司进行采购并对外销售等事宜）；②自上海毕克与成都展联及其关联公司合作至今，上海毕克一直跟踪并知悉成都展联及其关联公司采购、销售 BYK 助剂的情况，上海毕克认可前述采购销售情况，不会追究凌玮科技的责任，亦不会就此对成都展联及其关联公司提出任何权利要求。

因此，从 BYK 实际管理层面，因为公司的跨区域销售行为，BYK 要求公司赔偿损失的风险较小。

2、从合同层面，因为公司的跨区域销售行为，BYK 要求公司赔偿高额损失的风险较小

《产品销售合同》约定“本协议受德国实体法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依据德国律师事务所 Leinemann Partner Rechtsanwälte 律师出具的相关法律意见，凌玮科技或成都展联因跨区域销售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分析如下：

①“在销售区域内销售”属于《产品销售合同》中的附随义务，合同中并未明确规定违反该义务的法律后果，因此，如 BYK 就跨区域销售事宜向凌玮科技或成都展联主张违约赔偿责任，凌玮科技承担的违约赔偿金额为 BYK 的实际损失，且由 BYK 承担该等实际损失的举证责任。

②仅仅从跨区域销售行为本身，公司并未就此给 BYK 造成损失，反而增加了公司对于 BYK 的采购数量和采购金额，使得 BYK 获得利益。因此，单纯考虑跨区域销售这一行为，BYK 无法有效论证其受到的损失。

③凌玮科技或成都展联承担赔偿金可能会产生于：a.跨区域销售行为造成了 BYK 需要基于该区域指定的独家代理权向该区域的销售代理或经销商额外支付佣金等情形；b.跨区域销售行为损害了该销售区域指定的销售代理的利益而导致的 BYK 的损失。

如上所述，在涉诉时，上述 a、b 的举证责任均在 BYK。就上述情形 a，经访谈 BYK 大中华区总裁，BYK 与其他代理商或者经销商的合同中并未约定 BYK 需要就其他方跨区域销售行为向代理商支付佣金的条款，BYK 在过往与凌玮科技及其子公司合作过程中不存在因凌玮科技或其子公司的行为而遭受损失或者要求赔偿的情形。就上述情形 b，客户采购产品与相关产品价格、运输及时性、后续服务等多方面因素相关，因此公司不进行跨区域销售是否会必然导致该区域代理商的销售数量及销售金额增加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是否必然导致该区域整体销售金额降低或升高存在不确定性；同时，BYK 大中华区总裁确认，就成都展联代理的 BYK 产品，BYK 于 2017 至 2020 年度中国区域的业绩整体均呈上升趋势。因此，BYK 举证其因为公司跨区域销售导致的损失非常困难。

综上，从合同层面，BYK 要求公司承担高额赔偿损失的风险较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因为公司的跨区域销售行为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实际控制人承担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与 BYK-Chemie GmbH 或其附属子公司合作、交易或者其他行为而导致 BYK-Chemie GmbH 或其附属子公司要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或者其他责任而导致公司或其子公司遭受损失的，将由实际控制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该损失不会引起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损失。

4、即使发行人与 BYK 终止合作，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 BYK 产品的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BYK 产品贡献的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 32.13%、27.27% 和 26.43%，净利润占发行人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13.83%、8.60%和 6.82%，均呈下降趋势；公司自产产品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呈增长趋势。因此，即使发行人与 BYK 终止合作，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发行人未曾因违反《产品销售合同》被追究违约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小程序、企查查网站，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 BYK 缴纳罚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未曾因违反《产品销售合同》被 BYK 追究违约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BYK 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展联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了解成都展联与 BYK 之间的合同权利义务关系，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区域、违约后果等。

2、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关于 BYK 产品采购和销售明细，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 BYK 产品的情况。

3、抽查凌玮科技报告期内与 BYK 之间的订单、发票、付款凭证等，了解凌玮科技与 BYK 之间的实际交易情况。

4、通过（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颖妮；（2）访谈 BYK 大中华区总裁；（3）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相关书面说明，了解《产品销售合同》实际履行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代理协议的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实际履行、是否存在违约被收取违约金、要求赔偿损失或者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是否曾经因违反代理协议被追究违约或者损害赔偿责任。

5、查阅德国律师事务所 Leinemann Partner Rechtsanwälte 律师出具的《有关 BYK Chemie GmbH 和成都展联商贸有限公司之间产品销售协议的法律意见》，了解发行人与 BYK 协议主要条款的解读。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粤公正小程序、企查查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BYK 与发行人子公司成都展联签订《产品销售合同》，但报告期内由其母公司实际履行，实际履行主体与合同签订主体不一致的原因，相关代理协议已实际履行。

2、代理协议未明确约定超越销售范围后果；发行人销售区域不限于中国的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地区，已违反相关约定，未约定违约金，实质上不存在承担违约金风险，但存在赔偿损失或者取消代理资格的风险；发行人未曾发生因违反代理协议被追究违约或者损害赔偿责任的情形。

问题 12 关于股份支付

申报文件显示：（1）2016 年 3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高凌投资以 1,4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700 万股，增资后发行人估值 1.4 亿元，按照 2016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测算 PE 为 4.5 倍；2018 年 2 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凌玮力量以 1,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300 万股，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夏体围以 3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60 万股，增资后发行人估值 3.68 亿元，按照 2018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测算 PE 为 7.11 倍。发行人未就上述增资确认股份支付。

（2）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522.53 万元、108.82 万元，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胡颖妮、陈刚将凌玮力量的部分出资额对外转让，转让价格对应公司股份的价格为 5.00 元/股。由于 2018 年转让前后 12 个月均无外部投资者入股，2018 年公允价格参照 2017 年度 10 倍 PE 价格 6.40 元/股；2019 年公允价格参照 2019 年 10 月外部投资者的增资入股价格 9.13 元/股。

（3）保荐工作报告显示，高凌投资、凌玮力量出资人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借款合计 493.59 万元，借款无息且无固定期限。

请发行人：（1）分析并披露 2016 年、2018 年高凌投资、凌玮力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夏体围增资发行人不确认股份支付是否合理，发行人对股权激励

对象是否设定最低工作年限、是否应当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2）披露高凌投资、凌玮力量增资发行人时的股权结构及其后发生的历次股权变更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2018年胡颖妮、陈刚将凌玮力量的部分出资额对外转让的时间，以2017年度净利润确认公允价格是否合理。

（3）披露实际控制人向股权激励对象提供借款金额的确定依据，提供无息借款实质是否为财务资助、发行人是否应当确认股份支付。

（4）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技术顾问喻宁亚作为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主体身份，并对问题（4）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四、说明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技术顾问喻宁亚作为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员工持股平台持股主体身份

1、高凌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凌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700万股，持股比例为8.60%。高凌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18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5GA7143”的《营业执照》，其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21号新经济大楼906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颖妮；出资额为1,400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2016年1月18日至2066年1月17日。

根据高凌投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高凌投资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凌投资之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1	胡颖妮	普通合伙人	4325021977*****	229.0360	16.36%	董事长兼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2	王平仁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3*****	102.1114	7.29%	子公司行政 部主管
3	陈刚	有限合伙人	4201111971*****	80.0000	5.71%	总经理助理
4	胡湘仲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51*****	80.0000	5.71%	董事
5	张双丰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2*****	68.5644	4.90%	子公司行政 部后勤主管
6	吴月平	有限合伙人	4304241983*****	66.6666	4.76%	子公司副总 经理
7	梁龙飞	有限合伙人	4325031963*****	66.6666	4.76%	子公司部长
8	李家斌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3*****	53.3334	3.81%	子公司生产 员工
9	胡利民	有限合伙人	4331021965*****	51.4666	3.68%	子公司副总 经理
10	李德军	有限合伙人	4228281966*****	50.0000	3.57%	供应链部主 管
11	胡伟民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57*****	40.0000	2.86%	副总经理
12	洪海	有限合伙人	3301261971*****	40.0000	2.86%	董事、副总 经理
13	彭智花	有限合伙人	4325221978*****	40.0000	2.86%	董事、财务 部经理
14	陈鹏辉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6*****	40.0000	2.86%	子公司总经 理
15	潘灼聪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1*****	40.0000	2.86%	子公司销售 经理
16	张伟	有限合伙人	5123231981*****	40.0000	2.86%	子公司总经 理
17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6*****	40.0000	2.86%	子公司副总 经理
18	胡巍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8*****	32.0000	2.29%	子公司总经 理
19	罗冬梅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8*****	30.2854	2.16%	子公司离职 员工
20	张利明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6*****	26.6666	1.90%	子公司副总 经理
21	陈雅耘	有限合伙人	4401811985*****	20.0000	1.43%	财务部员工
22	孙平平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2*****	20.0000	1.43%	子公司部长
23	赵正云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3*****	20.0000	1.43%	子公司离职 员工
24	袁明杰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6*****	18.1126	1.29%	子公司离职 员工
25	卿竹松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2*****	14.5686	1.04%	子公司员工
26	刘智平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4*****	13.3334	0.95%	子公司部长
27	张向东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1*****	13.3334	0.95%	子公司车间 主任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28	谢刺峰	有限合伙人	4302031981*****	13.3334	0.95%	子公司部长
29	段兵权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1*****	13.3334	0.95%	子公司部长
30	周碧秋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7*****	12.8398	0.92%	子公司离职 员工
31	刘满云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3*****	12.3484	0.88%	子公司员工
32	刘杰	有限合伙人	4307221988*****	8.0000	0.57%	子公司总经 理
33	刘绍林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6*****	4.0000	0.29%	子公司部长
合计				1,400.0000	100.00%	-

2、凌玮力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玮力量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69%。凌玮力量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502MA36WQLR8N”的《营业执照》，其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康泰路 21 号新经济大楼 906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胡颖妮；出资额为 1,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为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 2067 年 11 月 1 日。

根据凌玮力量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及发行人、凌玮力量分别出具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玮力量之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1	胡颖妮	普通合伙人	4325021977*****	697.90	46.53%	董事长兼总经 理
2	喻宁亚	有限合伙人	4305031978*****	100.00	6.67%	技术顾问
3	吴月平	有限合伙人	4304241983*****	50.00	3.33%	子公司副总经 理
4	胡巍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8*****	50.00	3.33%	子公司总经理
5	刘杰	有限合伙人	4307221988*****	46.20	3.08%	子公司总经理
6	陈鹏辉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6*****	41.50	2.77%	子公司总经理
7	洪海	有限合伙人	3301261971*****	35.00	2.33%	董事、副总经 理
8	胡利民	有限合伙人	4331021965*****	25.00	1.67%	子公司副总经 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9	张利明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6*****	25.00	1.67%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	邹建雄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6*****	25.00	1.67%	子公司部长
11	潘灼聪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1*****	25.00	1.67%	子公司销售经理
12	陈红丽	有限合伙人	4310251985*****	20.00	1.33%	子公司财务主管
13	袁玲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9*****	20.00	1.33%	子公司财务主管
14	廖丹丹	有限合伙人	4414811984*****	20.00	1.33%	内审部负责人
15	聂瑜华	有限合伙人	5101021972*****	20.00	1.33%	子公司行政主管
16	钟堪凤	有限合伙人	4408821981*****	16.00	1.07%	子公司业务专员
17	李冬梅	有限合伙人	43052811988*****	15.00	1.00%	子公司财务部 部长
18	谭谦	有限合伙人	4303211985*****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19	王朝平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3*****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20	孙平平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2*****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21	段兵权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1*****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22	童星辉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5*****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23	孙玲珑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90*****	15.00	1.00%	子公司车间主任
24	刘婉莹	有限合伙人	4414231986*****	15.00	1.00%	监事、外贸部 部长
25	黄水波	有限合伙人	4311211990*****	15.00	1.00%	研发中心主任
26	陈嘉敏	有限合伙人	4401811992*****	15.00	1.00%	企划主管
27	岑志健	有限合伙人	4406811990*****	13.00	0.87%	子公司业务专员
28	裴国明	有限合伙人	2201821988*****	13.00	0.87%	子公司销售经理
29	陈波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79*****	12.50	0.83%	子公司业务专员
30	董广亮	有限合伙人	1202221984*****	11.50	0.77%	子公司业务专员
31	戚大红	有限合伙人	5108241976*****	10.00	0.67%	子公司车间主任
32	刘晖	有限合伙人	4325031975*****	10.00	0.67%	子公司副部长
33	杨振武	有限合伙人	4301241989*****	10.00	0.67%	子公司业务专员
34	张三林	有限合伙人	4301031982*****	10.00	0.67%	子公司财务人员
35	刘绍林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6*****	10.00	0.67%	子公司部长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36	张锡炼	有限合伙人	4451021992*****	9.40	0.63%	子公司业务专员
37	胡炳权	有限合伙人	3301271972*****	8.00	0.53%	子公司业务专员
38	刘智平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4*****	5.00	0.33%	子公司部长
39	何松标	有限合伙人	4401061993*****	5.00	0.33%	业务专员
40	肖京亭	有限合伙人	4414221988*****	3.50	0.23%	子公司财务人员
41	郑娜	有限合伙人	1202221986*****	2.50	0.17%	子公司财务人员
合计				1,500.00	100.00%	-

（二）员工持股平台是否存在非员工持股主体，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顾问合同、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凌投资的合伙人中存在 4 名已离职员工、凌玮力量的合伙人中存在 1 名技术顾问，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子公司现任员工；上述离职员工及技术顾问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持股平台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1	罗冬梅	高凌投资	4325021968*****	30.2854	2.16%	子公司离职员工
2	赵正云	高凌投资	4325021963*****	20.0000	1.43%	子公司离职员工
3	袁明杰	高凌投资	4325021966*****	18.1126	1.29%	子公司离职员工
4	周碧秋	高凌投资	4325021967*****	12.8398	0.92%	子公司离职员工
5	喻宁亚	凌玮力量	4305031978*****	100.0000	6.67%	技术顾问

经查阅高凌投资、凌玮力量合伙人协议以及取得高凌投资、凌玮力量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上述已离职员工或者技术顾问作为高凌投资/凌玮力量的合伙人符合合伙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高凌投资、凌玮力量合伙协议的情形。

根据员工持股平台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人获得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的银行付款凭证以及全体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合伙人均系真实持有员工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技术顾问喻宁亚作为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喻宁亚持有凌玮力量 100 万元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发行人 20 万股，占发行总股本的 0.25%。喻宁亚获得上述持股平台的出资额系由于发行人因其担任发行人的技术顾问而于 2018 年对其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喻宁亚填写的简历，喻宁亚于 2005 年 7 月至今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的讲师、副教授、教授，并于 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的技术顾问。

《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 号）规定，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征得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或离岗创业。《湖南师范大学教师经商办企业和校外兼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支持教师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兼职从事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活动。因此，高等院校科技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兼职到企业等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2020 年 10 月 30 日，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说明，具体内容如下：喻宁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具有公务员、国家公职人员、高校党政领导干部等身份；喻宁亚与凌玮科技/冷水江三 A 开展产学研合作及投资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导向，不违反国家科技部、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和湖南师范大学相关政策条例。

根据喻宁亚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喻宁亚不具有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县级以上党和国家退（离）休干部、现役军人等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的身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十不准”》《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等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员工持股平台存在 4 名已离职员工、1 名技术顾问；除此之外，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主体均为发行人现任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技术顾问喻宁亚作为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最新股东花名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2、查阅员工持股平台营业执照、工商档案、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员工持股平台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结构。

3、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身份信息的确认、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顾问合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每期期末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明细，确认持股平台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劳动关系或者雇佣关系。

4、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历次合伙人入伙的银行付款凭证以及全体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合伙人入伙的真实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发行人与喻宁亚签署的顾问合同、喻宁亚出具的相关确认函、凌玮力量的工商档案，了解喻宁亚的身份情况和持股情况。

6、查阅《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等法律规定，了解相关法规的要求。

7、获取并查阅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的相关文件，确认喻宁亚在发行人处任职及持股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原任职单位的相关规定。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员工持股平台存在 4 名已离职员工、1 名技术顾问；除此之外，员工持股平台的持股主体均为发行人现任员工；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技术顾问喻宁亚作为激励对象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16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配偶陈刚历史上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股权，目前通过高凌投资持有发行人 0.49% 的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发行人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陈刚持有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

请发行人：（1）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2）说明陈刚持有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一）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下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报告期内，胡颖妮、胡湘仲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在股权层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胡湘仲和胡颖妮系父女关系。自 2018 年以来，胡颖妮、胡湘仲始终持有发行人多数股份；同时胡颖妮一直担任高凌投资、凌玮力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高凌投资、凌玮力量的合伙协议，胡颖妮能够控制高凌投资、凌玮力量。

自 2018 年以来，胡颖妮、胡湘仲控制发行人的相关表决权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胡颖妮		胡湘仲		合计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1	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2 月	75.76%	10.00%	8.51%	—	94.27%
2	2018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	72.05%	13.59%	8.10%	—	93.74%
3	2019 年 10 月至今	62.39%	12.29%	7.32%	—	82.01%

注：上述直接系指“直接持股所享有的表决权比例”，间接系指“间接控制的表决权比例”。

如上表所列，最近二年内，胡颖妮、胡湘仲直接享有及间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合计均在 80% 以上，在股权层面能够实际控制发行人。

2、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报告期内，胡颖妮及其控制的持股实体、胡湘仲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中对各项议案的表决均保持一致，胡颖妮和胡湘仲在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表决保持一致，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

3、能够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经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自 2018 年 1 月至今，胡颖妮、胡湘仲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且胡颖妮一直为发行人的董事长；胡颖妮一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并负责提名任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因此，胡颖妮、胡湘仲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有重要影响，胡颖妮、胡湘仲能够控制发行人的经营管理。

综上，胡颖妮、胡湘仲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胡颖妮、胡湘仲，认定依据充分。

（二）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根据《审核问答》，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 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 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

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陈刚系胡颖妮的配偶，担任发行人总经理助理，不属于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陈刚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达 5%

根据发行人和高凌投资的工商档案，报告期内，陈刚未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仅通过高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49% 的股权，持股比例未达 5%，持股比例小。

陈刚与胡颖妮为夫妻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胡颖妮在婚姻存续期间投资、经营企业所产生的收益为胡颖妮、陈刚二人的夫妻共同财产，但胡颖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并非夫妻共同所有，且根据信达律师对胡颖妮、陈刚的访谈并结合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该等股份的表决权由胡颖妮按照本人的意思表示独立行使、全权支配，陈刚无法间接支配该等股份的表决权。

2、陈刚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与陈刚的劳动合同、陈刚的访谈笔录、发行人和陈刚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陈刚未担任发行人的董事，不参与董事会审议。陈刚虽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但不属于高级管理人员。

3、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陈刚持有的股份参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胡颖妮和胡湘仲。因此，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发行人自身基于实际情况的判断，发行人全体股东对此已予以确认，并且陈刚目前未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兼任任何职务，其通过高凌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进行锁定，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恶意规避监管的目的。

综上，虽然陈刚作为实际控制人配偶并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助理，但结合前述客观事实及相关规定，未认定陈刚为发行人共同控制人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且陈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已参照实际控制人锁定，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二、说明陈刚持有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同业竞争；上述公司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经核查，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涂”）及其子公司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涂”）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

陈刚出于对东莞聚涂创始人专业背景的了解以及看好东莞聚涂拟从事的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行业而投资东莞聚涂，具体如下：

1、东莞聚涂的主营业务为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创始人刘鑫系纽约州立大学的化学工程博士、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材料学院、化学学院博士后，掌握自主研发的世界领先的高性能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的合成和制备技术；

2、随着全球对涂料行业中对有机化合物含量监管的日益严苛，以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制备水性涂料已成为行业趋势，陈刚看好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的未来发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聚涂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如下：

企业名称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鑫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20日	
注册资本	20万元	
企业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南路4号1栋209室	
经营范围	水性树脂、高分子材料、微纳米材料、复合材料、水性涂料、高性能树脂（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生产另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姓名/名称	股权比例
	刘鑫	40.00%

	李玉坤	31.50%
	陈刚	20.00%
	共青城佳银瑞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
	祝德伟	1.00%
2020 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578.90
	净资产	1,551.29
	营业收入	17.92
	净利润	-131.35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东莞聚涂于 2019 年 11 月成立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聚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南聚涂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康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企业地址	冷水江市沙塘湾街道办事处柳溪村（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水性树脂、水性固化剂、水性高分子合成树脂、金属氧化物微纳米材料、树脂基复合材料、水性涂料生产、销售；合成树脂领域内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聚涂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100.00%
2020 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582.62
	净资产	484.37
	营业收入	11.49
	净利润	-75.85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自东莞聚涂、湖南聚涂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刚持有东莞聚涂 20%的股权，未担任东莞聚涂的任何职务，未控制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东莞聚涂、湖南聚涂自成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均未

发生变化。

（二）资产

根据东莞聚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东莞聚涂主要的固定资产为实验室仪器，如分析仪器、温控箱等；根据湖南聚涂自成立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付款明细清单以及抽查相关设备购销合同，湖南聚涂的主要资产为反应釜、冷凝器、包装釜、高位槽、真空泵等生产设备，用于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的生产。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压滤机、离心空压机、脱硫塔、半圆管不锈钢反应釜、气流磨等生产设备，用于二氧化硅、氧化铝的生产。

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资产服务于其主营业务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资产服务于其主营业务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

（三）人员

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刘鑫，刘鑫系纽约州立大学的化学工程博士、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材料学院、化学学院博士后，掌握自主研发的世界领先的高性能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的合成和制备技术，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背景及研究方向差异较大。



（四）主营业务

1、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以下统一称为“聚涂”）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同，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发行人	聚涂
1	主营业务	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	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主要产品	纳米二氧化硅	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

发行人的纳米二氧化硅与聚涂的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的差异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纳米二氧化硅	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
图片		
主要原材料	浓硫酸、硅酸钠	环氧树脂、双酚 A；三乙烯四胺、油酸
生产工艺	无机合成工艺，主要工序包括溶解、反应、过滤、洗涤、干燥等	有机高分子聚合工艺，主要包括反应、乳化、稀释、过滤和包装成袋等
主要作用机理	物理特性，少量产品因物理特性和化学反应产生功效	化学反应
产品性质	无机物、固体	有机物、以液态为主
产品应用领域	涂料、油墨、卷钢、塑料薄膜等领域	防腐涂料
应用领域配方占比	辅助原材料，占比较小	主要原材料，占比较大
用途	主要在涂料、油墨等涂层干燥成膜过程中发挥作用，在完整涂膜基础上赋予特殊的功能性，用以改善外观的光泽或颜色鲜艳度、提高抗粘连性能、提高抗腐蚀性能等；在塑料薄膜领域，添加无机类二氧化硅开口剂后可使塑料薄膜表面产生凸起，渗入空气而减少膜间负压使薄膜分离，增加开口性能	属于成膜物质，涂料最重要的基础原料。赋予被附着物特殊的功能性保护功能，包括耐腐蚀、耐老化以及耐化学品性能

因此，发行人与聚涂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不同，主要产品的原材料、生产工艺、主要作用机理、产品性质、应用领域及其配方占比、用途不同，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和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2、供应商、客户

根据东莞聚涂、湖南聚涂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以及东莞聚涂、湖南聚涂出具的书面确认，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目前处于水性环氧树脂、水性固化剂产品的研发及试生产阶段，尚未开始规模化生产销售。

经查阅东莞聚涂、湖南聚涂自成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账单明细，比对发行人采购明细、销售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不存在任意一期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和客户。

综上，结合陈刚持有的东莞聚涂及湖南聚涂股权情况以及东莞聚涂、湖南聚涂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情况，发行人与东莞聚涂和湖南聚涂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不存在任意一期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增资文件、公司章程，了解发行人的股权情况。
- 2、查阅高凌投资的合伙协议、凌玮力量的合伙协议，了解胡颖妮对高凌投资和凌玮力量的控制情况。
- 3、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的三会运作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关于发行人经营管理情况的确认。
- 5、查阅高凌投资的工商档案，了解陈刚持有高凌投资合伙份额情况。
- 6、查阅发行人与陈刚的劳动合同、陈刚出具的确认函以及访谈陈刚，了解陈刚的任职和对外投资情况。
- 7、查阅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出具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函。
- 8、查阅东莞聚涂和湖南聚涂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了解东莞聚涂和湖南聚涂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
- 9、查阅东莞聚涂、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查阅湖南聚涂自成立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的付款明细清单，抽查湖南聚涂、发行人相关固定资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 10、查阅东莞聚涂、湖南聚涂、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核心人员的简历，了解各方的员工情况以及核心人员的学历背景以及从业背景。
- 11、查阅东莞聚涂、湖南聚涂自成立至报告期末每期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银行流水，以及查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的内的供应商、客户名单及交易金额。
- 12、访谈陈刚、东莞聚涂实际控制人刘鑫、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颖妮，取得东莞聚涂、湖南聚涂、发行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陈刚投资东莞聚涂的原因及背景，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差异，东莞聚

涂、湖南聚涂的生产经营状况，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重合供应商、客户的交易情况、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充分，未认定陈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形。

2、陈刚直接持有东莞聚涂 20% 股权，并通过东莞聚涂间接持有湖南聚涂 20% 股权；发行人与东莞聚涂和湖南聚涂不构成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聚涂、湖南聚涂不存在任意一期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重合供应商和客户。

问题 17 核心技术来源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已拥有相关发明专利 12 项，主要核心技术包括大孔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工艺等。公司是国内消光用二氧化硅行业的领航企业，牵头制订了中国《消光用二氧化硅》行业标准（HG/T4526-2013）。

（2）发行人从传统产品起步，逐渐实现相关类别产品的进口替代。

请发行人：（1）结合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技术发明人任职经历、相关专利技术形成、提出申请的时间等，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结合发行人产品所包含的核心技术与代理销售产品核心技术的对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BYK 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3）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体现，涉及的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核心技术人员和专利技术发明人任职经历、相关专利技术形成、提出申请的时间等，说明核心技术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一）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二氧化硅产品和技术演变的确认，发行人核心产品为二氧化硅相关产品，发行人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情况主要如下：

阶段	主要技术突破要点	新增授权专利
工艺探索期 （2006年-2012年）	<p>1、初步掌握完整工艺。发行人逐步探索并完善孔容和孔径可控纳米二氧化硅生产技术，通过控制原级粒子尺寸、孔结构、比表面积、吸油值等产品表征，配合不同的表面修饰处理，使纳米二氧化硅产品能满足不同用途体系的需求，初步掌握凝胶法和沉淀法完整的生产工艺，开始积累工艺参数</p> <p>2、拓展产品线。经济型消光剂、吸附剂（二氧化硅）、高档消光剂、高级木器漆消光剂等产品先后研发成功，产品线能同时满足经济型及高档市场需求</p>	<p>专利：新增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 项。</p> <p>技术：初步掌握了气凝胶、大孔容二氧化硅等二氧化硅基础制备技术</p>
研发攻坚期 （2013-2015年）	<p>1、提升产品良率。凭借凌玮科技的资金支持，冷水江三 A 加速研发进程；依托凌玮科技下游客户资源，冷水江三 A 在收集客户使用反馈后进一步进行针对性攻坚研发，升级后的产品继续用于下游客户，迭代测试大大加快了公司品质控制能力提升的速度，有利于提高产品稳定性和通用性，为公司产品进一步拓宽销路奠定基础</p> <p>2、制备工艺趋于成熟。公司通过不断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在控制原级粒子尺寸和堆积结构获得兼具高透性和消光效率的消光剂之上，继续探索选择不同的高分子材料和包覆方式，在基本不影响透性和消光效率的前提下，生产出兼具良好防沉降性能的产品；此外，先后针对皮革、纺织涂层、卷材、工业漆、数码打印等具有不同理化性能需求的涂料应用体系开发出专用消光剂或吸附剂，大大拓展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p> <p>3、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2015 年公司牵头组建的湖南省大孔容二氧化硅气凝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获批，研发实力进一步提升</p>	<p>专利：新增发明专利 6 项。</p> <p>技术：气凝胶、大孔容二氧化硅等制备工艺趋于成熟；此外掌握了卷钢消光剂、吸附剂、喷墨打印吸附介质等制备方法，储备了开口剂制备技术</p>
稳定发展期 （2016 年至今）	<p>1、主动适应行业变化。紧跟下游行业环保化发展趋势，研发出适用高交联密度、漆膜较厚的 UV 体系涂料和易分散、难沉降的水性涂料等具有更高研发难度领域的专用消光剂</p> <p>2、加强产学研合作及产业链协同研发。组建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于 2018 年获批，引进高校顾问指导研发及生产；积极与下游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协同研发，集中力量研发出开口剂、防锈颜料等能为公司业务带来新增长点的环保产品</p> <p>3、开展前沿领域研发。积极储备催化剂用二氧化</p>	<p>专利：新增专利 4 项</p> <p>技术：除薄膜开口剂已实现量产外，其余专利技术如药物载体用二氧化硅制备方法、催化剂用二氧化硅制备方法等为储备技术</p>

阶段	主要技术突破要点	新增授权专利
	硅制备方法等面向未来业务发展的高端技术	

（二）核心技术来源与发明人任职经历

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对应的发明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申请日	发明人	权利人	专利取得方式
1	大孔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工艺	消光剂、吸附剂、开口剂、防锈颜料	一种模板法制备大孔径硅胶载体的方法	2015.9.14	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	凌玮科技	原始取得
			一种具有柔韧性二氧化硅气凝胶的制备方法	2015.8.25	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	凌玮科技	原始取得
			一种纳米粒子结构的大孔容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2011.4.19	胡湘仲、胡伟民	凌玮科技	受让取得
			一种二氧化硅气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1.3.21	胡湘仲、胡伟民、赵正云	凌玮科技	受让取得
			一种介孔药物载体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2016.2.22	胡湘仲、胡伟民	凌玮科技	原始取得
			一种喷墨打印介质复合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2015.11.13	胡湘仲、胡伟民	冷水江三A	原始取得
			卷钢涂料消光剂的制备方法	2013.8.21	胡湘仲、胡伟民	冷水江三A	原始取得
2	高透性木器漆消光剂生产技术	消光剂	一种具有柔韧性二氧化硅气凝胶的制备方法	2015.8.25	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	凌玮科技	原始取得
			一种二氧化硅气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1.3.21	胡湘仲、胡伟民、赵正云	凌玮科技	受让取得
			一种纳米粒子结构的大孔容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2011.4.19	胡湘仲、胡伟民	凌玮科技	受让取得
3	薄膜开口剂生产技术	开口剂	硅酸铝钠塑料薄膜开口剂的制备方法	2014.7.18	胡湘仲、胡伟民、胡利民	冷水江三A	原始取得
			一种介孔药物载体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2016.2.22	胡湘仲、胡伟民	凌玮科技	原始取得
			一种气凝胶薄膜开口剂的制备方法	2019.1.8	胡颖妮、胡湘仲、黄水波、喻宁亚、胡伟民、苏胜培	凌玮科技	原始取得
4	环保型防锈颜料生产技术	防锈颜料	一种二氧化硅气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1.3.21	胡湘仲、胡伟民、赵正云	凌玮科技	受让取得
5	数码打印吸附剂生产技术	吸附剂	一种喷墨打印介质复合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2015.11.13	胡湘仲、胡伟民	冷水江三	原始取得

序号	技术名称	对应产品	对应专利	申请日	发明人	权利人	专利取得方式
	术					A	
			一种二氧化硅阳离子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2014.1.8	胡湘仲、胡伟民	冷水江三A	原始取得
6	卷材体系消光剂生产技术	消光剂	卷钢涂料消光剂的制备方法	2013.8.21	胡湘仲、胡伟民	冷水江三A	原始取得
7	UV 体系专用消光剂生产技术	消光剂	一种二氧化硅气凝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1.3.21	胡湘仲、胡伟民、赵正云	凌玮科技	受让取得
			一种纳米粒子结构的大孔容二氧化硅及其制备方法	2011.4.19	胡湘仲、胡伟民	凌玮科技	受让取得
8	工业漆专用消光剂生产技术	消光剂	一种二氧化硅阳离子吸附剂的制备方法	2014.1.8	胡湘仲、胡伟民	冷水江三A	原始取得
			卷钢涂料消光剂的制备方法	2013.8.21	胡湘仲、胡伟民	冷水江三A	原始取得

注：上述受让取得的专利均系凌玮科技从冷水江三A处受让取得，冷水江三A为该等专利权的初始申请人；上述表格中共计10个发明专利。

由上表可见，以胡湘仲、胡伟民为代表的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是上述多项专利的主要发明人，其余发明人为发行人当时的员工或发行人聘请的外部顾问。上述发明人的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期限/聘用期限	现任职务	参与的已授权专利数量（个）	主要工作职责	入职/聘用前的工作经历
1	胡湘仲	1984年至今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	公司全面业务	曾任冷水江制碱厂班长、值班长、工段长
2	胡伟民	1995年至今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0	公司技术负责人	曾任新化县染化厂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管工艺工程师、技术科长等职
3	黄水波	2018年6月至今	研发中心主任、核心技术人员	1	协助胡伟民落地及实施具体的技术流程及研发	硕士研究生毕业即入职发行人
4	胡颖妮	2007年6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3	公司全面业务	曾任湖南省冷水江鸿盛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广州高凌化工有限公司经理，娄底市鸿盛化学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总监
5	胡利民	2011年至今	冷水江三A副总经理	1	主管冷水江三A行政、建设工程相关的工作	曾任广州铁路集团公司相关下属单位历任助工、工程师、车间主任、支部书记、经理、业务指导等职
6	赵正云	2006年6月至2019	已离职（离职前担任	1	任职期间主管冷水江三	曾任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技术员、车间主任、分厂副厂长

序号	姓名	入职期限/聘用期限	现任职务	参与的已授权专利数量（个）	主要工作职责	入职/聘用前的工作经历
		年 9 月	冷水江三 A 总工程师)		A 的生产, 协助技术部门的技术方案在生产部门落地实施	
7	喻宁亚	2015 年 5 月至今	技术顾问	1	为发行人的技术提供研发方向以及具体技术指导	2005 年 7 月至今, 历任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讲师、副教授和教授
8	苏胜培	2015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技术顾问	1	为发行人的技术提供研发方向及相关理论指导	2005 年 7 月至今, 在湖南师范大学从事高分子材料加工的研究与开发, 目前系湖南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 湖南省涂料学会理事、专家委员, 湖南省科技特派员, 精细化工中间体杂志编委

由上表可见, 在公司的核心技术所对应的核心专利, 除“一种气凝胶薄膜开口剂的制备方法”专利的次要发明人包括了公司聘请的顾问喻宁亚、苏胜培外, 其余核心专利的发明人在专利申请时均在公司或子公司任职, “一种气凝胶薄膜开口剂的制备方法”系发行人员工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以及喻宁亚、苏胜培在发行人担任顾问期间申请。

根据发行人及其上述专利的发明人分别出具的确认函, 发行人上述各项发明均系发明人为执行发行人的任务或者利用发行人的物质技术条件完成的职务发明, 在其参与的研发项目中未使用其他归属于任何第三方主体的职务成果、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 该等专利归属于发行人并由发行人享有相关权益, 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就技术顾问喻宁亚、苏胜培, 喻宁亚、苏胜培所在工作单位湖南师范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出具相关确认函, 确认喻宁亚、苏胜培在冷水江三 A 担任技术顾问期间形成的职务发明权利归属于发行人, 相关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均归发行人单独所有, 湖南师范大学与发行人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属纠纷、诉讼、仲裁事项或任何潜在争议纠纷。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未发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相关专利权利及经济效益均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二、结合发行人产品所包含的核心技术与代理销售产品核心技术的对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BYK 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情形，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经信达律师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查阅 BYK 官网、发行人产品宣传册，公司主营产品纳米二氧化硅和代理产品 BYK 助剂的生产技术及功能特性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纳米二氧化硅	BYK 助剂
产品图示		
生产主要原材料	硅酸钠、硫酸	多种多样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材料
生产工艺	无机合成工艺，主要工序包括溶解、反应、过滤、洗涤、干燥等	有机高分子聚合工艺，主要工序包括聚合、中和、过滤、稀释等
产品性质	无机二氧化硅水合物，固体，化学性质稳定、无毒	有机物，以液态为主，部分型号属于危险化学品
产品应用领域	涂料、油墨、卷材、塑料薄膜等领域	涂料、油墨等领域
产品功能	消光、抗粘连、抗腐蚀等	润湿、降低表面张力、防沉、抗流挂、增稠、提高附着力等
作用机理	主要依靠物理特性，少量产品如防锈颜料等同时依靠物理特性和化学反应	主要依靠化学反应
主要作用阶段	涂装施工	生产、贮存、运输、涂装施工

涂料品种繁杂多样，制作工艺复杂，原材料种类亦同样繁多，不同原材料在漆膜中分别赋予产品不同性能。公司主营产品纳米二氧化硅核心技术主要属于无机化学范畴，代理销售的 BYK 产品核心技术主要属于有机化学范畴，两者在生产原材料、生产工艺、产品性质、功能机理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主营产品纳米二氧化硅和代理的 BYK 产品主要应用领域都包括涂料和油墨领域，两类产品在涂料中相容性良好，代理的 BYK 产品还可以提高纳米二氧化硅的分散性、防沉性以及漆膜表面的抗刮伤性能，因此纳米二氧化硅与 BYK 产

品在销售上能形成一定互补。

经信达律师访谈 BYK 大中华区总裁，BYK 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未发现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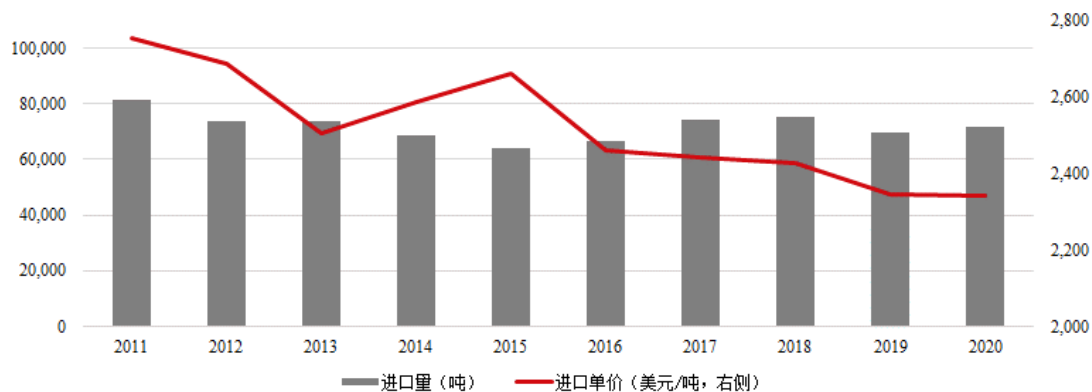
综上分析，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来源于 BYK 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三、说明实现进口替代的具体体现，涉及的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及占比。

（一）二氧化硅行业整体国产替代表现

近年来，我国二氧化硅产量从2011年的98.5万吨增长到2019年的176万吨，取得长足进展，近年我国二氧化硅进出口情况如下：

2011-2020年中国二氧化硅进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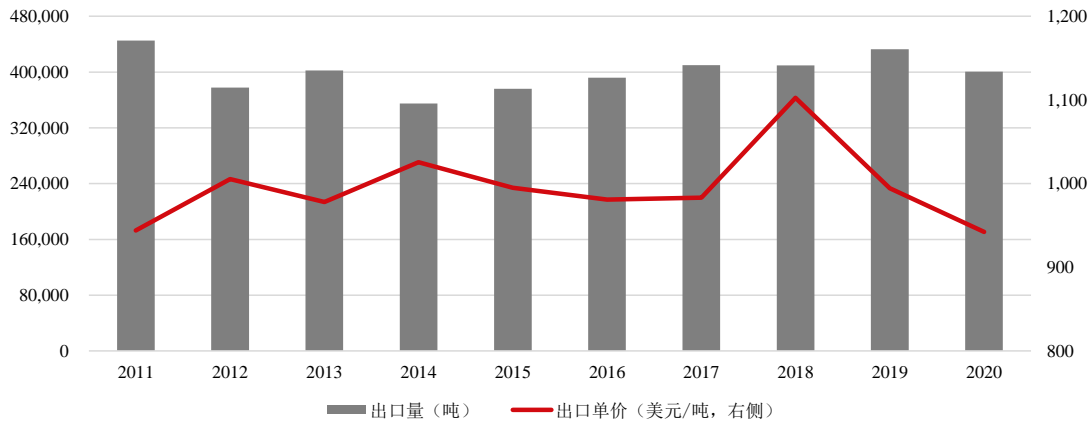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中国海关总署

注：上述统计中 2011-2015 年的口径为二氧化硅，2016 年及之后的统计口径为其他二氧化硅，不包含硅胶，其他二氧化硅主要为沉淀法二氧化硅和气相法二氧化硅，下同。

从进口数据来看，我国二氧化硅进口量整体呈下降趋势，进口产品单价整体亦呈下降趋势，表明在国产产品质量提升后，性价比优势逐渐显现，对进口产品此前的高售价格局形成挑战，外资企业为维持市场份额对出口我国的产品采取了降价措施。

2011-2020年中国二氧化硅出口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橡胶工业年鉴》、中国海关总署

从出口数据来看，出口产品平均单价整体有所上升，但主要在900-1,100美元/吨区间，相比进口产品高于2,300美元/吨的平均单价仍存在较大差距，表明我国二氧化硅产品低端产品产能充足，具有较强的出口能力，但是高端产品一定程度上仍存在依赖进口产品的局面。

（二）发行人国产替代的具体表现

国内广告喷墨打印材料行业已基本完成国产替代，对应上游的原材料吸附剂亦已完成进口替代，目前公司主要在消光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产品上持续推进国产替代进程。

1、消光剂国产替代

对比全球涂料行业权威媒体《涂料世界》（CoatingsWorld）发布的2020年全球顶级涂料制造企业销售额排行榜（前82名）名单，公司的纳米新材料产品目前已向全球前10大涂料品牌中的PPG、宣伟、阿克苏诺贝尔等7家供应并产生收入，已向上榜8家中国涂料品牌中的嘉宝莉、巴德士化工、大宝漆等7家供应并产生收入。

上述榜单中的企业于2020年度向公司采购纳米新材料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客户有8家，如宣伟、阿克苏诺贝尔、立邦等。通过向上述8家客户中6家客户的采购部门核实，6家客户向公司采购消光剂的吨数占其同类采购产品吨数平均值的比例从2018年的约37%提升至2020年的约44%，同期外资企业在上述客户中消光剂的份额占比平均值比例从约42%下降至约35%。报告期内公司消光剂在上述客户的份额增加，外资企业在上述客户的份额减少。

因此，公司消光剂产品在主要客户中存在显著的国产替代趋势。

2、开口剂国产替代

开口剂目前尚处于市场开拓阶段，销售金额和营收占比较小。经与公司 2020 年度开口剂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部门核实客户向公司采购开口剂的吨数占其同类产品吨数的比例，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盖章书面采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客户中开口剂的份额占比平均从约 22% 提升至约 38%，同期外资企业在上述客户中开口剂的份额占比平均从约 58% 下降至约 43%。报告期内公司开口剂在上述客户的份额增加，外资企业在上述客户的份额减少。

因此，公司开口剂产品在主要客户中存在显著的国产替代趋势。

3、防锈颜料国产替代

防锈颜料目前尚处于前期市场开拓阶段，销售金额和营收占比较小。经与公司 2020 年度防锈颜料前五大客户的采购部门核实客户向公司采购防锈颜料的吨数占其同类产品吨数的比例，根据上述公司出具的盖章书面采购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在上述客户中防锈颜料的份额占比平均从约 9% 提升至约 65%，同期外资企业在上述客户中防锈颜料的份额占比平均从约 86% 下降至约 33%。报告期内公司防锈颜料在上述客户的份额增加，外资企业在上述客户的份额减少。

公司防锈颜料产品虽然在报告期内才研发成功并量产，且下游涂料企业试验并替换原材料存在一定的研发测试及试用周期，但从主要客户的采购占比变化来看，公司的防锈颜料依然表现出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因此，公司防锈颜料产品在主要客户中存在国产替代趋势。

综上，公司的消光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产品在主要客户中均存在国产替代趋势，公司吸附剂产品因下游喷墨打印领域国产替代进程完成较早，在报告期内主要与国内企业竞争，不存在明显的国产替代进程。

（三）公司涉及国产替代的产品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

公司涉及国产替代的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消光剂	18,600.77	53.12%	17,368.24	52.22%	14,862.20	48.23%
开口剂	742.26	2.12%	489.25	1.47%	484.59	1.57%
防锈颜料	799.08	2.28%	365.90	1.10%	63.51	0.21%
合计	20,142.12	57.52%	18,223.40	54.79%	15,410.29	50.01%

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国产替代产品为消光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上述产品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年均超过 50%，且逐年提升。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核心技术人员，查阅发行人产品宣传册、BYK 官网、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了解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演变过程，了解公司自产产品与代理 BYK 产品的技术对比情况。

2、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核心技术与专利的对应关系，查阅专利发明证书，了解专利发明人、专利申请时间等。

3、查阅公司牵头组建的湖南省大孔径二氧化硅气凝胶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5 年获批文件、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协作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实践基地于 2018 年获批文件。

4、查阅专利发明人的简历，了解专利发明人入职/聘用前的工作经历。

5、查阅发行人与专利发明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查阅发明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明人聘请的顾问所在工作单位出具的确认，确认其参与的研发项目中是否使用其他第三方的资源，以及确认专利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6、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确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是否存在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仲裁记录。

7、查阅《中国橡胶工业年鉴》、中国海关总署发布的二氧化硅进出口数据，了解二氧化硅行业整体国产替代表现情况。

8、查阅全球涂料行业权威媒体《涂料世界》(CoatingsWorld)发布的 2020 年全

球顶级涂料制造企业销售额排行榜、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与上述排行榜中相关公司的合作情况说明，取得上述客户中部分客户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外资企业采购消光剂的说明，了解公司消光剂国产替代情况。

9、获取发行人 2020 年度开口剂前五大客户清单、2020 年度防锈颜料前五大客户清单，取得上述客户中部分客户出具的关于报告期内向发行人及外资企业采购开口剂、防锈颜料的说明，了解公司开口剂、防锈颜料的国产替代情况。

10、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报告期内国产替代的产品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的确认。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2、发行人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 BYK 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

3、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国产替代产品为消光剂、开口剂和防锈颜料，涉及国产替代的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各年均超过 50%，且逐年提升。

问题 18 关于经营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已取得湖南省排污权证、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取得相关证书。

（2）发行人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冷水江三 A 取得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成都展联、长沙凌玮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发行人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曾组建车队自行运输。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未办理情形；冷水江三 A 是否存在超出排污许可相关证书规定的范围排污情形。

（2）披露公司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规；发行人组建车队自行运输化学品是否合规。

（3）披露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4）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支出与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的增长是否匹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未办理情形；冷水江三 A 是否存在超出排污许可相关证书规定的范围排污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是否存在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未办理情形

除冷水江三 A 之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如下：（1）凌玮科技主营业务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该等研发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制造；（2）安徽凌玮作为发行人未来的生产基地，截至目前安徽凌玮尚未开始建设，暂未实际经营；（3）发行人其他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制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除冷水江三 A 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不从事生产，在经营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弃物、工业废水或废气等污染物，无须配备专业的污染处理设施，亦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审批许可。

因此，除冷水江三 A 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未

办理情形。

（二）冷水江三 A 是否存在超出排污许可相关证书规定的范围排污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水江三 A 取得的排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登记单位	排污种类	有效期
1	排污许可证	91431381187523361L001V	娄底市生态环境局	废水、废气	2020.6.17-2023.6.16
2	湖南省排污权证	（娄）排污权证（2015）第 254 号	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娄底市排污权交易所	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	2015.1.1 至今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于 2018 年 10 月对冷水江三 A 的排放情况出具了检测报告（有色院委监字【2018】第 040 号），冷水江三 A 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认为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面的要求，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存在因为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网络核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的相关污染物排放的检测报告以及取得发行人、冷水江三 A 的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水江三 A 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相关证书规定的范围排污情形。

因此，冷水江三 A 报告期内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相关证书规定的范围排污的情形。

二、披露公司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规；发行人组建车队自行运输化学品是否合规。

（一）披露公司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合规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生产或者进口《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经核查，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的产品主要为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冷水江三 A 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冷水江三 A 在从事上述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采购活动均系从国内供应商采购，不涉及进口或者生产《危险化学品目录》所列危险化学品，冷水江三 A 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因此，公司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合法合规。

（二）发行人组建车队自行运输化学品是否合规

发行人的客户分散，存在客户的单个订单产品数量较少、金额较小的情形，为了满足上述客户的订单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利用少量自有货车满足客户短距离运输需求，不涉及对外经营运输业务。

1、关于发行人车队运输的产品

经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的运输台账、访谈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查阅发行人报告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相关供应商资质证书、查阅发行人建立的产品运输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有货车主要运输自产产品，属于普通货物，不涉及运输危险化学品；就危险化学品运输事项，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承运。

2、运输普通货物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相关规定，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从事道路运输经营需要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运输的车辆需要办理车辆营运证。根据《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

道路货物运输活动。因此，从事普通货物的道路运输，但不涉及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有偿运输服务的行为，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货车也无需办理车辆营运证。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曾利用自有货车运输普通货物的情形，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或个人提供有偿运输服务的行为，因此无需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其货车也无需办理车辆营运证。

经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交通部门的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自建运输队运输事项而被交通部门处罚的记录。

综上分析，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利用自有货车运输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对外经营运输业务，具有合规性。

三、披露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是否依法履行环评手续，是否依法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是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一）环境保护

1、环评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文件并经访谈环保部门负责人，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履行的环评手续如下：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已建项目				
冷水江三A	年产 3,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线项目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娄环函 [2006]18 号	2011 年 11 月，娄底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同意验收的意见
	年产 1,000 吨紫外光固化涂料吸附剂（氧化铝吸附剂）项目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变更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变更说明	娄环审 [2015]12 号、冷经开环评 [2018]2 号、冷经开环评 [2019]4 号	娄环审验 [2016]23 号（2016 年）、项目变更后的自主验收（2019 年）
	年新增 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娄环审 [2018]77 号	自主验收（2019 年）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3,000t/a 二氧化硅气凝胶喷干热风技改项目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冷经开环评[2016]8号	自主验收（2019年）
在建项目/拟建项目				
凌玮科技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穗（番）环管影[2020]640号	—
安徽凌玮	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书	马环审[2021]31号	—

经核查，冷水江三 A 于 2015 年初将二氧化硅气凝胶生产线进行了技改，属于未批先建行为。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对冷水江三 A 出具《环境监察通知书》（冷环监[2018]13 号），就上述事项不对冷水江三 A 进行行政处罚，但要求冷水江三 A 迅速完善环保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环保措施，以及加强精细化管理，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冷水江三 A 于 2019 年自主验收“年新增 11,000 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技改项目”，该项目涵盖上述未批先建事项，就上述未批先建行为完成整改。

2、环境保护“三同时”以及环保守法情况

环境保护“三同时”系指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未批先建

根据《审核问答》，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①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②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①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②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③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2021 年 2 月，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冷水江三 A 已经按照该单位的要求完善环保审批手续、配套建设环保措施，取得了环评批复、完成了相关环保验收手续，冷水江三 A 未批先建的违规情形已经消除；上述

未批先建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因此，冷水江三 A 上述未批先建的违规情形已经消除，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就已做出了不予以处罚的决定，不涉及罚款，且有权机关证明冷水江三 A 上述未批先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冷水江三 A 上述未批先建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其余环保情况

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于 2018 年 10 月对冷水江三 A 的排放情况出具了检测报告（有色院委监字【2018】第 040 号），冷水江三 A 的监测结果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根据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出具《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冷水江三 A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不存在超标排放情况，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面的要求。

经实地查验冷水江三 A 环保设施及生产运行情况，冷水江三 A 生产过程中配备了相关环保设施并正常运转。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因为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凌玮科技、安徽凌玮的书面确认以及实地查看上述地块项目进展情况，拟建项目目前均未正式施工，仍在筹备过程中。

经检索生态环境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记录。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水江三 A 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除冷水江三 A 上述未批先建行为外，发行人报告期内

依法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冷水江三 A 未批先建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安全生产情况

经核查，冷水江三 A 现有已建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安全生产“三同时”相关手续的瑕疵情形。为规范上述瑕疵情形，冷水江三 A 委托湖南中化恒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冷水江三 A 的现状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并由湖南中化恒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出具了《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全设计诊断报告》，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役生产装置安全设计诊断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役生产装置安全设计诊断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认为冷水江三 A 年产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 14,000 吨、紫外光固化涂料消光剂 1,000 吨在役生产装置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章、规范的要求，具备安全设施设计诊断竣工验收条件。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相关复函，认为冷水江三 A 现状与《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役生产装置安全设计诊断竣工验收安全评价报告》内容相符。

根据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 A 上述补办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冷水江三 A 自成立以来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经检索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记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凌玮科技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徽凌玮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仍在筹备阶段，未实际动工，凌玮科技、安徽凌玮承诺在实际建设上述建设项目时依法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未批先建行为以及安全手续瑕疵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已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未批先建行为及安全手续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四、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依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因此，从行业分类来看，发行人属于化工行业，该行业分类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初至今，除冷水江三 A 外，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均不从事生产业务，不产生工业废水、废气。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湖南省 2020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9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18 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冷水江三 A 不属于环境污染重点排污单位。

（二）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具体业务	主要产品
1	凌玮科技	(1) 研发、销售纳米新材料； (2) 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 (3) 涉及境内外采购及销售	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
2	冷水江三 A	(1) 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2) 境内采购、生产及销售	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
3	天津凌玮、分公司	(1) 纳米新材料的销售 (2) 境内采购及销售	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
4	安徽凌玮	暂未实际经营	—

序号	主体	具体业务	主要产品
5	其余子公司	(1) 销售纳米新材料； (2) 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 (3) 境内采购及销售	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

2、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是否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1) 生产资质

从上述表格可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仅冷水江三 A 从事生产业务。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冷水江三 A 在境内生产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不存在行业性行政许可。但纳米二氧化硅的原材料硫酸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因此，发行人采购硫酸之前仅需要将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等信息向湖南省冷水江市公安局备案。经抽查冷水江三 A 报告期内采购浓硫酸办理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以及冷水江三 A 的确认，冷水江三 A 报告期内在采购浓硫酸前均办理了相关备案手续。

基于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行业影响力、促进业务获取和客户准入等方面的目的，冷水江三 A 申请并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根据冷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况。

根据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检索娄底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娄底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查阅冷水江三 A 出具的书面确认，冷水江三 A 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的记录。

(2) 境内销售资质

经查阅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的产品明细，发行人销售的涂层助剂以及其他材料的部分产品中属于危险化学品，其余产品属于普通化工产品；发行人在境内销售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氧化铝、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涂层助剂和其他材料不存在行业行政许可，在境内销售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涂层助剂和其他材料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冷水江三 A、天津凌玮、上海凌盟昆山分公司、佛山凌鲲容桂分公司、成都展联重庆分公司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仅涉及普通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存在行政性行业许可。凌玮科技、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成都展联、长沙凌玮涉及销售危险化学品，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相关证书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编号	颁发机构	批准内容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穗 WH 安经证字 [2020]440113042 号	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纯批发，不设储存）	2020/10/12-2023/10/11	凌玮科技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嘉）应急管危经许 [2019] 203194	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	经营（不带储存设施）	2019/9/2-2022/9/1	上海凌盟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顺安监管经（容）字[2019]003 号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	2019/1/17-2022/1/16	佛山凌鲲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东危化经字 [2020]270001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批发（不设仓储）	2020/1/4-2023/1/3	东莞凌瑞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龙危化经字 [2020]00102 号	成都市龙泉驿区行政审批局	不带储存经营（仅限票据交易）	2020/10/12-2023/10/11	成都展联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雨）危化经许证字 [2018]第 062 号	长沙市雨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不带储存设施经营	2018/12/3-2021/12/2	长沙凌玮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冷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佛山市顺德区

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长沙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东莞凌瑞、佛山凌鲲、佛山凌鲲容桂分公司、上海凌盟、长沙凌玮、冷水江三 A、成都展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的应急管理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处罚的记录。

（3）开展进出口业务资质

报告期内，仅凌玮科技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发行人其余子公司、分公司并未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

经核查，由于凌玮科技向 BYK 采购的部分产品涉及进口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凌玮科技属于进口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需要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凌玮科技取得了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除上述外，凌玮科技已取得《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报告期内，上海凌盟、成都展联报告期内未开展货物进出口业务，但上海凌盟持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成都展联持有《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凌玮科技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经网络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无行政处罚记录。

（4）其他证书

除上述证书外，冷水江三 A 持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综上，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

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以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

2、查阅冷水江三 A 的排污许可证、湖南省排污权证，了解冷水江三 A 取得的相关排污的资质证书情况。

3、访谈冷水江三 A 主管环境保护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相关工作人员以及查阅冷水江三 A 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冷水江三 A 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环保合规情况。

4、查阅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以及湖南有色金属研究院出具的相关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报告，了解冷水江三 A 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5、查阅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的有关冷水江三 A 的无违规证明。

6、网络核查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核查冷水江三 A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查阅发行人的运输台帐、访谈发行人的部分客户、查阅发行人报告内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相关供应商资质证书、查阅发行人建立的产品运输制度。

8、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交通部门的网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利用自有车辆运输事项而被交通部门处罚的记录。

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胡颖妮，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自有车辆运

输化学品的情况。

10、查阅了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环保设施、抽查了环保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凭证。

11、查阅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对冷水江三 A 出具《环境监察通知书》（冷环监[2018]13 号），了解冷水江三 A 收到环境监察通知书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12、检索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部门、应急管理部門官方网站、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以及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记录、涉诉记录。

13、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

14、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15、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安全设施投入明细清单，实地勘察冷水江三 A 安全设施运行情况，查阅冷水江三 A 补办的相关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访谈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相关工作人员并查阅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16、查阅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管理制度，了解实际执行情况。

17、查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销售明细、发行人的产品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8、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抽查冷水江三 A 报告期内采购浓硫酸办理的《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证明》相关情况。

19、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了解发行人办理相关资质证书的情况。

20、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部门出具的相关无违规证明。

21、查阅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及网络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除冷水江三 A 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需办理排污许可证而未办理情形；冷水江三 A 不存在超出排污许可相关证书规定的范围排污情形。

2、公司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无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冷水江三 A 未取得上述证书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利用自有货车运输的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对外经营运输业务，具有合规性。

3、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未批先建行为以及安全手续瑕疵，除此之外，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拟建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已执行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符合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上述未批先建行为及安全手续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超越许可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问题 19 关于关联方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济源海博瑞 33%的股权，于 2017 年 5 月转让所持股份。

（2）关联公司、历史上关联方江桂化工 2015 年、2016 年曾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报告期初至 2018 年 6 月，胡伟民和胡湘仲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2018 年 6 月对外转让。

（3）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姐妹的配偶汪国伟控制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济源海博瑞、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2）说明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与历史关联方济源海博瑞、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是否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一）济源海博瑞

1、基本情况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根据济源海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济源海博瑞”）的营业执照、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2017 年 1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济源海博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源海博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牛延辰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2,75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MA3X97RW4G	
企业地址	济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纳米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综合楼 217 室	
经营范围	纳米二氧化硅、纳米杂化材料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比例
	牛延辰	35.45%
	叶明太	30.00%
	李小红	16.36%
	徐学钢	9.09%
	徐英军	7.27%
	河南河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82%
2017 年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731.99
	净资产	731.54
	营业收入	1.37
	净利润	-13.42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	-----------	---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济源海博瑞于凌玮科技退出前的工商内档、济源海博瑞相关网站、凌玮科技出资及退出的银行凭证以及信达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公司于2016年4月与牛延辰、叶明太、福建省沙县金沙白炭黑制造有限公司共同设立济源海博瑞，系因看好济源海博瑞拟引进的“液相原位表面修饰纳米二氧化硅技术”；但相关技术应用未达到预期目标，公司于2017年5月将持有的股权分别转让给牛延辰、叶明太，从济源海博瑞退出，转让价格参照济源海博瑞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净资产确定。

济源海博瑞自2016年4月设立至凌玮科技于2017年5月退出期间，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凌玮科技认缴660万元，持股比例为33%；济源海博瑞设立董事会、监事会，分别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凌玮科技委派胡颖妮、陈刚分别担任济源海博瑞董事、监事。因此，济源海博瑞为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3、供应商、客户重叠及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济源海博瑞出具的确认以及济源海博瑞2016年度、2017年度财务报表，济源海博瑞自设立至凌玮科技退出期间，济源海博瑞无购销业务，与公司无重叠客户和供应商。由于凌玮科技于2017年5月从济源海博瑞退出，公司无法获取从济源海博瑞2017年退出之后的相关资料。

此外，济源海博瑞及其实际控制人已确认：济源海博瑞在资产、人员、技术、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凌玮科技相互独立，与凌玮科技不存在重叠的销售渠道、客户和供应商；济源海博瑞及其股东（含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或相关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凌玮科技及其子公司、股东（含机构股东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或相关机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供应商、客户、贷款银行以及凌玮科技本次发行上市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资金往来、直接或间接持股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或安排或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与凌玮科技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资金往来。

（二）江桂化工

1、基本情况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根据江桂化工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公司章程，江桂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冷水江市江桂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配良	
注册资本	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3817506135004	
企业地址	冷水江市锡矿山街道办事处洞下村6组	
经营范围	金属络合染料（皮革用）的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2年2月1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王配良	22.00%
	李万林	22.00%
	李鹏	22.00%
	戴哲鹏	12.00%
	李文	11.00%
	陈友德	1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93.93
	净资产	120.68
	营业收入	2,170.22
	净利润	2.36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关联关系情况

根据江桂化工的工商内档、胡湘仲及胡伟民从江桂化工退出的银行凭证以及信达律师访谈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出具的确认，查阅凌玮科技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江桂化工于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期间均系发行人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如下：

期限	关联关系
2015年1月至2015年	江桂化工系胡颖妮持股33%、胡伟民持股33%、胡湘仲持股34%的企

期限	关联关系
10月	业。 胡颖妮、胡湘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民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	江桂化工系胡伟民持股66%、胡湘仲持股34%的企业。 胡颖妮、胡湘仲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伟民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2018年6月至今	胡伟民、胡湘仲于2018年6月将持有的江桂化工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江桂化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自2015年至今，江桂化工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色精、色粉。发行人于2015年、2016年的业务内容之一为包括向江桂化工采购色精、色粉，并对外销售色精、色粉的业务。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满足发行人新三板挂牌要求，胡颖妮于2015年10月将持有的江桂化工33%的股权转让给胡伟民，且发行人及其当时股东于新三板挂牌时出具确认及承诺，发行人将集中精力扩大二氧化硅新材料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不再向江桂化工采购色精、色粉。因此，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再与江桂化工发生交易。

凌玮科技的规模逐年增加、业务发展迅速，胡湘仲、胡伟民决定集中精力发展凌玮科技，出售江桂化工的全部股权。因此，胡湘仲、胡伟民于2018年6月出售江桂化工的全部股权。

经信达律师查阅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退出江桂化工签署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访谈相关受让方，查阅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上述从江桂化工退出事项真实，相关价款已结清。

根据江桂化工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江桂化工现有股东真实持有江桂化工的股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江桂化工股权的情形或者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供应商、客户重叠及利益输送情况

根据江桂化工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以及信达律师实地查阅江桂化工的生产场所，江桂化工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销售色精、色粉。

经信达律师查阅江桂化工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确认，查阅江桂化工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12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江桂化工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销售金额50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客户清单，报告

期内，发行人与江桂化工不存任意一期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任意一期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主体	销售内容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江桂化工	色精	106.50	222.54	352.52
	凌玮科技	消光剂	208.11	329.27	542.11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105.47	57.54	-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138.51	104.18	11.31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江桂化工	色精	62.17	1.02	-
	凌玮科技	消光剂、涂层助剂	230.87	329.60	219.47

注：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系指山东仕全兴新材料有限公司、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该等公司均系吴宝珠实际控制的企业。

（1）与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26.18	214.97	266.38
销售数量（吨）	106.95	180.39	231.50
销售价格（元/吨）	11,797.96	11,916.93	11,506.54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3,361.36	13,553.80	13,151.13
差异率	-11.70%	-12.08%	-12.51%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报告期内，公司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此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于 2009 年左右就开始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于合作时间较长、早期定价较低，目前对其一直执行着较优惠的售价。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均为色精，与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外销售色精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06.50	222.54	352.52
销售数量（吨）	42.48	79.19	143.65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元/吨）	25,070.21	28,101.55	24,540.19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7,945.26	32,418.13	26,862.11
差异率	-10.29%	-13.32%	-8.64%

注：差异率=销售价格/当期平均销售价格-1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销售的主要产品的平均价格低于同期对外销售此类产品的平均价格，经向江桂化工核实确认，其主要原因系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采购量较大、采用现款结算。

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2）与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涂士”）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01.46	60.96	11.31
销售数量（吨）	50.25	30.00	10.50
销售价格（元/吨）	20,191.15	20,318.89	10,771.48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16,749.26	17,489.68	11,890.55
差异率	20.55%	16.18%	-9.41%

2018 年公司对美涂士销售的主要为较低端的 A350J 产品，销售单价较低且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美涂士销售的为产品单价较高的 TSA250 产品，由于美涂士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收款期较长，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色精，其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05.47	57.54	-
销售数量（吨）	29.60	14.55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元/吨）	35,631.43	39,543.23	-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27,945.26	32,418.13	-
差异率	27.50%	21.98%	-

注：江桂化工 2018 年对美涂士无销售金额。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和江桂化工对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要产品的价格均较高，主要原因系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承兑汇票支付货款、收款期较长，其销售价格相对较高所致。

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3）与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同型号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70.73	103.86	75.59
销售数量（吨）	9.00	13.14	10.08
销售价格（元/吨）	78,584.07	79,040.72	74,987.37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78,151.94	78,923.52	78,030.82
差异率	0.55%	0.15%	-3.90%

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与同型号产品的均价基本一致，差异较小。

报告期内，江桂化工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均为色精，其同期对外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价格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金额（万元）	14.46	0.37	-
销售数量（吨）	18.34	0.30	-
销售价格（元/吨）	35,181.83	37,610.70	-
当期平均销售价格（元/吨）	32,345.61	36,034.28	-
差异率	8.77%	4.37%	-

注：江桂化工 2018 年对东莞大宝无销售金额

江桂化工对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单价略高于与同型号产品的均价，经向江桂化工核实，主要原因系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的采购量较小，价格稍偏高所致。

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与公司的交易和资金往来系基于真实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虚构交易、交易价格等为公司虚增利润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

根据江桂化工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江桂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综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与江桂化工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三）纬庆高分子

1、基本情况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根据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庆高分子”）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纬庆高分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9年8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汪国伟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226917797880		
企业地址	大悟县城关镇迎宾大道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精细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高分子技术开发、油溶性染料生产及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汪国伟	1,900.00	95.00%
	汪国辉	100.00	5.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120.68	
	净资产	2,011.84	

	营业收入	6,529.49
	净利润	61.01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颖妮和胡湘仲，纬庆高分子的实际控制人系汪国伟，汪国伟的配偶为胡东妮，胡东妮系胡湘仲的女儿、胡颖妮的妹妹。

3、供应商、客户重叠及利益输送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阅纬庆高分子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纬庆高分子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以及相关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客户清单以及相关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与纬庆高分子不存在任意一期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和任意一期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重叠客户的情形。

根据纬庆高分子出具的确认函，纬庆高分子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四）纬庆化工

1、基本情况

经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根据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纬庆化工”）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纬庆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名称	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4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汪国伟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860949257
企业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路 38 号加悦大厦 603 房（该场所仅限办公用途）
经营范围	化学工程研究服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房屋租赁

股东情况	汪国伟持股 1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445.51
	净资产	-24.86
	营业收入	1,183.20
	净利润	-124.94
	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否

2、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胡颖妮、胡湘仲，纬庆高分子的实际控制人系汪国伟，汪国伟的配偶为胡东妮，胡东妮系胡湘仲的女儿、胡颖妮的妹妹。

3、供应商、客户重叠及利益输送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阅纬庆化工报告期内各年的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纬庆高分子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以及相关确认函，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客户清单以及相关确认函，报告期内，公司与纬庆化工不存在任意一期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重叠供应商和任意一期销售金额 50 万元以上重叠客户的情形。

根据纬庆化工出具的确认函，纬庆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二、说明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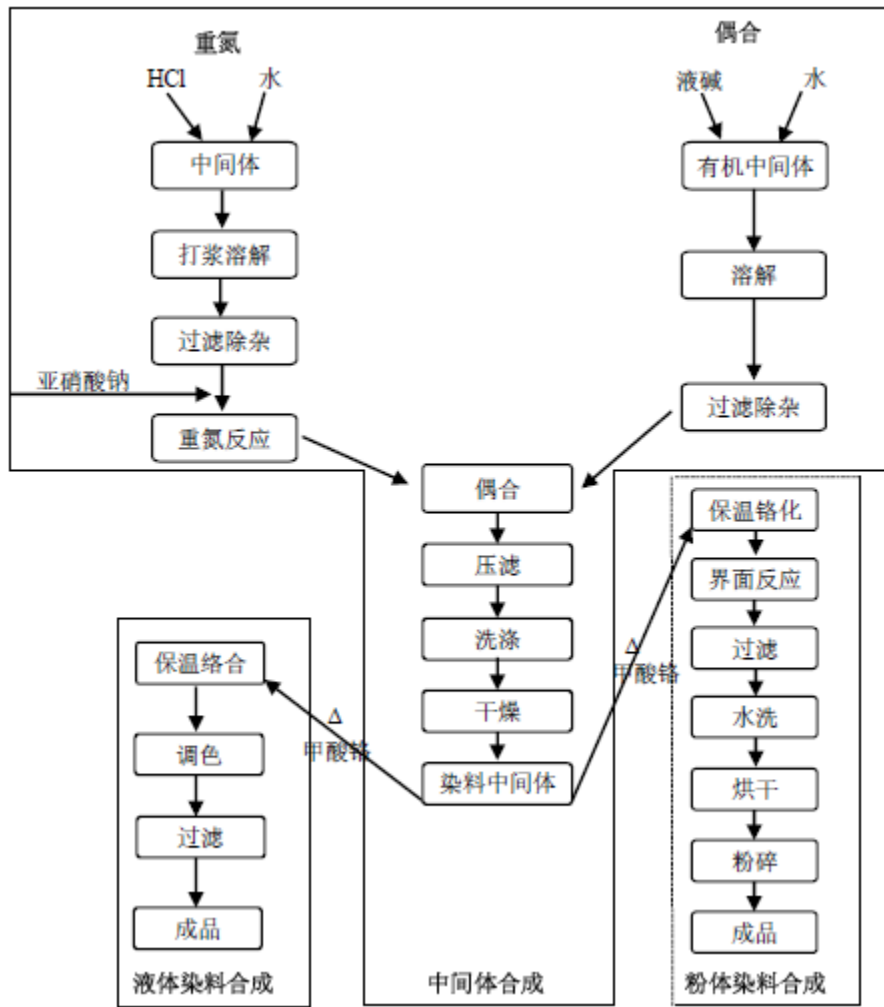
经信达律师（1）现场走访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查阅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的工商内档；（2）获取纬庆高分子生产色精、色粉的工艺流程图；（3）查阅纬庆高分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色精、色粉的介绍；（4）查阅发行人纳米二氧化硅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发行人关于纳米二氧化硅产品相关情况的确认函；（5）查阅发行人的商标证书，网络核查“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阅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拥有的商标；（6）获取发行人、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分别出具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清单，信达律师认为，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

争，具体理由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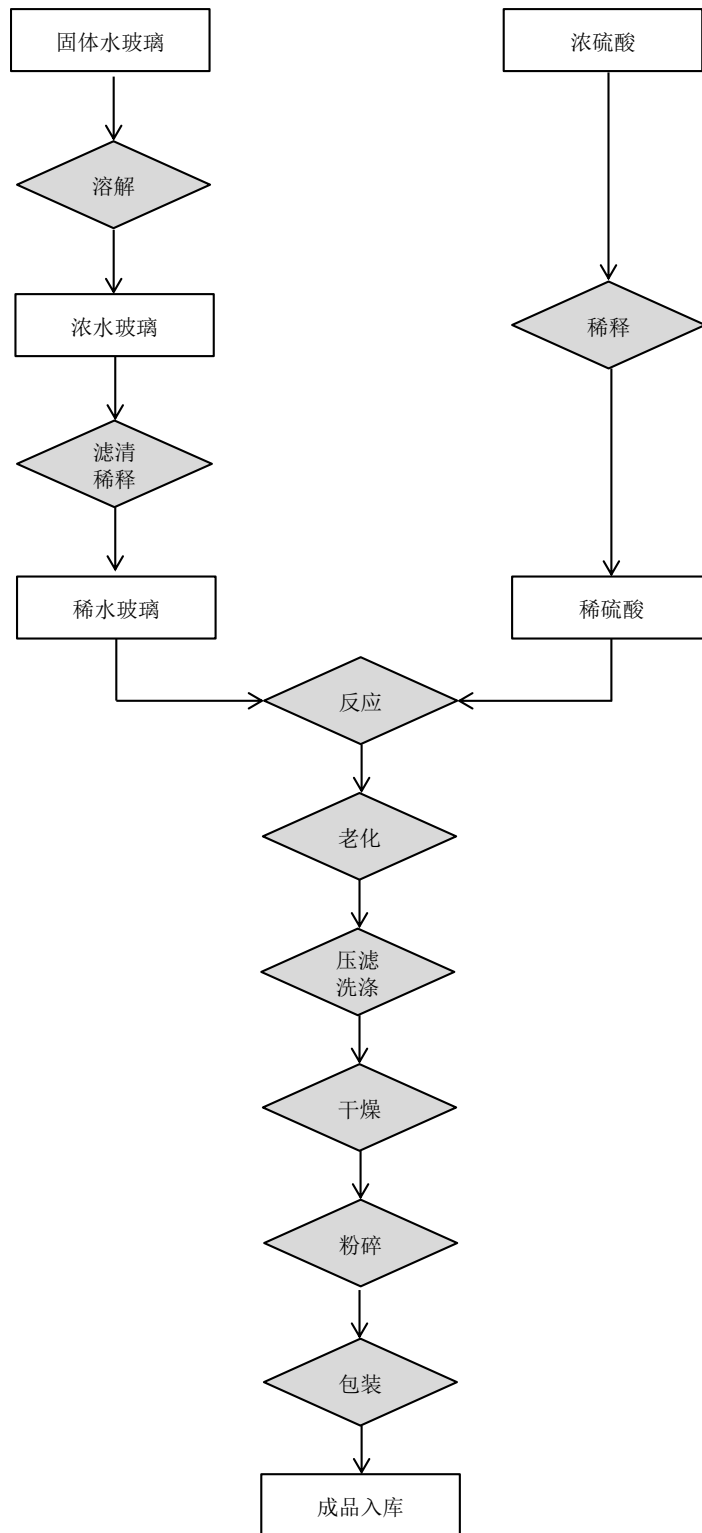
1、工艺流程对比分析

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均系汪国伟实际控制的公司，纬庆高分子的主营业务为色精、色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纬庆化工的主营业务为色精、色粉的销售。

色精、色粉的主要原材料为盐酸、液碱、亚硝酸、2-氨基-4-硝基苯酚、2-氨基-5-硝基苯酚、尿素等产品通过重氮化、偶合、络合等工艺进行生产，其工艺流程图如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主要原材料为固体水玻璃和浓硫酸，纳米二氧化硅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2、主营业务等方面的对比分析

公司与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在主营业务等方面的主要差异列示如下：

项目	公司	纬庆高分子	纬庆化工
主营业务	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	色精、色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色精、色粉的销售

项目	公司	纬庆高分子	纬庆化工
	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		
主要原材料	硅酸钠、浓硫酸	盐酸、液碱、亚硝酸、2-氨基-4-硝基苯酚、2-氨基-5-硝基苯酚、尿素	向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品
主要工艺和技术	溶解、老化、粉碎等工艺	重氮化、偶合、络合等工艺	向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品
商标商号		 Wei Qing 纬庆	 NeXle 耐可立
主要客户	成都益德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立邦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温州澳特莱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保隆染化科技有限公司、温州市锦彩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市鑫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中山市博海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西安卡乐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广东冠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凌鹰油墨有限公司、惠州市立美特环保油墨有限公司
主要供应商	BYK、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冷水江市供电分公司、湖南仁海科技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凤阳常隆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武汉市兴森源化工有限公司、温州美尔诺化工有限公司、大悟嘉旭天然气有限公司、淮安鼎荣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从主营业务、主要原材料、主要工艺和技术、商标商号、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等方面分析，公司与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现场走访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查看其生产办公场所，获取其业务介绍资料。

2、查阅济源海博瑞的营业执照、济源海博瑞于凌玮科技退出前的工商内档、2016年和2017年财务报表、2017年12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济源海博瑞出具的确认函、济源海博瑞出具的证明、济源海博瑞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查阅济源海博瑞的相关网站以及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公示的济源海博瑞的相关报告；

查阅凌玮科技出资济源海博瑞及退出济源海博瑞的银行凭证。

3、查阅江桂化工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以及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公示的江桂化工的相关报告，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从江桂化工退出的银行凭证、江桂化工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凌玮科技新三板挂牌时的公开转让书、访谈受让胡伟民和胡湘仲股权的受让方、访谈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了解江桂化工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查阅江桂化工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江桂化工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江桂化工及其现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5、查阅安徽名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美涂士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宝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

6、查阅纬庆高分子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以及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公示的江桂化工的相关报告；查阅纬庆高分子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纬庆高分子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阅纬庆高分子拥有的商标；查阅纬庆高分子出具的确认函。

7、查阅纬庆化工的营业执照、工商内档以及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公示的江桂化工的相关报告；查阅纬庆化工报告期内各年财务报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的增值税销项发票明细、报告期各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纬庆化工出具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清单；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阅纬庆化工拥有的商标；查阅纬庆化工出具的确认函。

8、查阅纬庆高分子生产色精、色粉的工艺流程图，纬庆高分子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色精、色粉的介绍。

9、查阅发行人纳米二氧化硅产品的工艺流程图、发行人关于纳米二氧化硅产品相关情况的确认函。

10、查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与江桂化工重叠客户的交易情况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持有济源海博瑞股权期间与济源海博瑞不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情形。发行人与江桂化工不存在任意一期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存在 3 家任意一期采购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叠客户，但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发行人与纬庆高分子和纬庆化工均不存在任意一期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重叠供应商、客户。

济源海博瑞、江桂化工、纬庆高分子、纬庆化工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体外资金循环，以及利益输送行为。

2、湖北省纬庆高分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纬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染料（色精、色粉）的生产与销售，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问题 20 土地房产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目前使用的位于“湘（2020）冷水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土地上存在部分房屋建筑物如员工福利设施、仓库、生产辅助设施等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合计面积 2,496.26 m²，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为 6.87%。

（2）部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建筑物属于加盖或临时搭建，如标准化厂房上加建仓库、3 号仓库旁加盖厂棚、溶解车间旁加盖厂棚、废渣煤灰棚、临时收纳品钢棚、超细粉体厂房 1 加盖仓库。

请发行人：（1）披露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披露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行为，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安全生产、环保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测算并披露上述瑕疵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相关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原因，存在被责令拆除或者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20年9月17日，冷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认为：冷水江三A目前使用的位于“湘（2020）冷水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040号”土地上的部分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相关手续，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冷水江三A可按照现状正常使用上述构（建）筑物，本单位不会就该事项对冷水江三A予以行政处罚或者给予立案。

2021年2月26日，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认为：冷水江三A目前使用的位于“湘（2020）冷水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040号”土地上的部分构（建）筑物由于历史原因而未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书，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A目前使用的位于“湘（2020）冷水江市不动产权第0001040号”土地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系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根据冷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瑕疵房屋/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披露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行为，是否符合土地、规划、安全生产、环保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A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
1	员工福利设施	食堂	员工食堂	50.00	0.13%
		浴室	员工洗浴	66.00	0.18%
2	仓库	标准化厂房上加建仓库	存放产品	500.00	1.33%
		3号仓库旁加盖厂棚	存放蜡乳等杂品	520.00	1.39%
		溶解车间旁加盖厂棚	存放水玻璃	610.00	1.63%
		废渣煤灰棚	存放煤灰、废渣	56.00	0.15%
		临时收纳品钢棚	存放临时收纳品	100.00	0.27%
		超细粉体厂房1加	存放半成品	424.26	1.13%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占发行人全部生产经营用房面积的比例
		盖仓库			
3	生产辅助设施	混料机房	混料	35.00	0.09%
		空压机空气净化室	空气净化	105.00	0.28%
4	煤质取样间及粉煤出口间		煤质取样及粉煤出口	30.00	0.08%
合计				2,496.26	6.66%

（一）土地、规划

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均建设于冷水江三 A 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即“湘（2020）冷水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土地）之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用途仍为辅助冷水江三 A 工业生产，未改变土地用途，符合土地相关规定；但上述建设未履行相关报建及审批手续，存在违反规划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存在予以拆除或被处以一定金额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根据冷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 A 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冷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无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国土、规划、不动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经检索冷水江三 A 主管土地、规划部门网站，冷水江三 A 报告期内不存在处罚记录。

因此，冷水江三 A 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的行为未违反土地方面的相关规定，违反了规划方面的相关规定，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但根据冷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该等瑕疵房屋/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水江三 A 已就冷水江三 A 现有生产装备及辅助设施情况（涵盖上述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于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进行了备案，并由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因此，冷水江三 A 已补办上述瑕疵建筑物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手续，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为：（1）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2）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截至目前，冷水江三 A 已补办上述瑕疵建筑物相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手续，不存在上述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改正或者构成犯罪的行为，且冷水江三 A 在补办上述相关手续时未被予以处罚。

根据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因此，冷水江三 A 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曾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情形，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冷水江三 A 已通过补办相关手续完成上述瑕疵的整改，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环保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十二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及冷水江三 A 的书面确认，冷水江三 A 上述加盖的房屋或临时搭建的建筑物未造成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不属于上述法规规定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范围内，冷水江三 A 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于 2021 年 2 月出具相关证明，证明上述情况属实，冷水江三 A 上述事项无需重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未违反环保方面相关法律法规，不构

成环保方面的违法行为。

根据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冷水江三 A 上述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符合土地、环保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划、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规定；冷水江三 A 已通过补办手续完成安全生产方面的整改，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的行政处罚风险，存在被主管规划部门要求拆除或被处以一定金额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根据冷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测算并披露上述瑕疵房产搬迁费用，如发生搬迁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瑕疵建筑物，除生产辅助设施中的混料机房以及空压机空气净化室外，其余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建筑物用途均非用于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且对场地无特殊要求，可以进行搬迁；混料机房以及空压机空气净化室的相关功能可以在已有合法房产内实现，即通过提高现有合法产权的混料机房利用率以及多次更换现有合法产权的空压机房内的空压机进气滤芯提高现有空压机房的效率满足上述功能，其相关费用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瑕疵建筑物名称		解决方案	解决措施费用	
				拆除费用 (万元)	替代措施费用 (万元/年)
1	员工福利设施	食堂	拆除，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关餐饮服务	1.50	10.80
		浴室			
2	仓库	标准化厂房上加建仓库	拆除，租赁周边合法物业	44.88	26.52
		3号仓库旁加盖厂棚			
		溶解车间旁加盖厂棚			
		废渣煤灰棚			
		临时收纳品钢棚			
超细粉体厂房1加盖仓库					

序号	瑕疵建筑物名称		解决方案	解决措施费用	
				拆除费用 (万元)	替代措施费用 (万元/年)
3	生产辅助 设施	混料机房	拆除,合法产权的混料机房有足够产能可以满足生产使用	0.63	/
		空压机空气净化室	拆除,多次更换现有合法产权的空压机房内的空压机进气滤芯提高现有空压机房的效率满足功能需求	3.15	2.85
4	煤质取样间及粉煤出口间		拆除,在拥有权属证书的煤房直接取样至发行人现有检验室	0.72	/
合计				52.46	41.17

如上所述,瑕疵建筑物相关拆除费用预计 52.46 万元,替代措施费用每年预计新增费用 41.17 万元,合计支出约为 93.63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95%。

上述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事宜,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已出具承诺:“就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今后如相关部门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无条件自行拆除位于厂区内未取得权属证书之建筑物/违章建筑,本人将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除(或搬迁)费用、行政罚款等)”。

因此,如果发行人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搬迁或者采取替代措施,相关费用支出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实地走访核查瑕疵建筑物的情况以及取得发行人、冷水江三 A 关于瑕疵建筑物的书面确认,了解瑕疵建筑物的实际用途、建筑面积等。

2、查阅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行为在土地、规划、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查阅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冷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等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4、查阅冷水江三 A 针对瑕疵建筑物制定的解决方案，了解冷水江三 A 瑕疵建筑物拆除费用以及相关替代措施。

5、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瑕疵建筑物事宜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目前使用的位于“湘（2020）冷水江市不动产权第 0001040 号”土地上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系由于历史原因造成，根据冷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该等瑕疵房屋/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冷水江三 A 上述加盖房屋或临时搭建建筑物符合土地、环保相关规定，不符合规划、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规定；冷水江三 A 已通过补办手续完成安全生产方面的整改，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部门的行政处罚风险，存在被主管规划部门要求拆除或被处以一定金额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根据冷水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冷水江市自然资源局、冷水江市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相关证明，上述瑕疵房屋/建筑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经测算，上述瑕疵房产搬迁费用占发行人 2020 年度利润总额比例较低；冷水江三 A 上述瑕疵房产进行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21 关于劳动用工和社保公积金

申报文件显示：（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情况，如 2017 年 12 月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35 人，2017 年 12 月末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222 人；报告期各期末缴纳医疗保险人数分别为 239、222、241、226 人。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分别为 365 人、358 人、372 人和 334

人。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原因，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说明发行人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发行人书面说明以及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说明、发行人相关退休返聘员工的身份证以及聘用合同、访谈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发行人2017年12月、2018年12月、2019年12月、2020年6月、2020年12月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已缴纳人数占比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养老保险	62.47%	74.58%	83.87%	89.82%	90.00%
工伤保险	89.86%	93.58%	94.89%	95.21%	95.28%
失业保险	81.92%	73.46%	92.74%	89.52%	92.22%
生育保险	33.97%	37.99%	34.95%	32.34%	80.83%
医疗保险	34.52%	37.99%	35.22%	32.34%	80.83%
住房公积金	35.62%	37.99%	87.63%	91.92%	92.78%

截至2020年12月，发行人五险一金缴纳比例均超过80%，不存在较多数量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险种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占比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养老	①新入职员工	6.85%	5.31%	2.42%	0.60%	3.06%

具体险种	未缴纳原因及人数占比	2017年12月	2018年12月	2019年12月	2020年6月	2020年12月
保险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47%	3.07%	2.96%	2.69%	2.22%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28.22%	17.04%	10.75%	6.89%	4.72%
工伤保险	①新入职员工	2.19%	1.40%	0.54%	0.60%	1.11%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47%	2.51%	2.96%	3.89%	2.22%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5.48%	2.51%	1.61%	0.30%	1.39%
失业保险	①新入职员工	6.85%	5.03%	1.08%	0.60%	2.50%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47%	3.07%	2.96%	2.69%	2.22%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8.77%	18.44%	3.23%	7.19%	3.06%
生育保险	①新入职员工	6.85%	5.31%	2.15%	0.60%	3.06%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47%	3.07%	2.69%	2.40%	1.94%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56.71%	53.63%	60.22%	64.67%	14.17%
医疗保险	①新入职员工	6.85%	5.31%	2.15%	0.60%	3.06%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47%	3.07%	2.69%	2.40%	1.94%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56.16%	53.63%	59.95%	64.67%	14.17%
住房公积金	①新入职员工	7.12%	1.68%	1.88%	0.60%	2.50%
	②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2.47%	2.79%	2.96%	2.40%	2.22%
	③其他：自愿放弃、购买新农保、新农合等	54.79%	57.54%	7.53%	5.09%	2.50%

如上述表格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较多未缴纳生育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未缴纳的原因主要系多数员工因已购买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涵盖了生育保险、医疗保险的相关保险功能而自愿放弃缴纳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多数员工在当地拥有住房或者无在当地购买房屋需求，从而自愿放弃购买住房公积金。

除上述原因外，其他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系：（1）部分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因新入职信息采集延迟当月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中；（2）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不适用《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规定的用人单位应当为与其构成劳动关系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制度文件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制定了《员工手册》《考勤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等与员工聘用、考评、薪酬福利相关的劳动用工制度。发行人已从招聘管理、培训管理、绩效考核管理、薪酬与福利管理、员工日常管理、劳动合同管理、员工退出管理等方面建立健全了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前述制度规定，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的人力资源部门并选聘了相应的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制定的上述制度履行职责。其中，董事会下设的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聘任以及薪酬标准制定与工作业绩考核；人力资源部门主要负责员工聘用、考评、晋升，以及负责公司员工劳动合同、五险一金、人事档案等日常管理工作和劳动用工制度的规范及劳动关系的处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员工工资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其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与在职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与相关核心岗位员工签署了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按时发放员工劳动报酬，贯彻了发行人已经建立的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综上，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三）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 修正）》第八十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修订）》第三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的情形，如相关

主管部门认为发行人应该为自愿放弃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则发行人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缴的风险，但是根据上述法规，仅当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的，才可能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中心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已出具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而受到关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但发行人存在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风险较小，且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劳务派遣占比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抽查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凭证、访谈发行人的部分员工和人力资源负责人、查阅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部门打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了解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2、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部分员工，抽查发行人退休返聘员工签订

的聘用合同及身份证，抽查发行人员工缴纳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凭证，抽查发行人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确认函，核实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原因。

3、查阅发行人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及访谈发行人的人力资源负责人，抽样查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了解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的内控制度。

4、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5、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劳动保障情况在有关主管部门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6、就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劳动用工方面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但风险较小，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问题 22 关于子公司冷水江三 A

申报文件显示，控股子公司冷水江三 A 为发行人纳米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基地。冷水江三 A 成立于 1979 年 12 月 20 日，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而来，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及多次转让。

请发行人：（1）说明冷水江三 A 历史沿革，未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冷水江三 A 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国有股权转让等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潜在

纠纷。

（2）说明胡颖妮和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说明冷水江三 A 历史沿革，未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冷水江三 A 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国有股权转让等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一）说明冷水江三 A 历史沿革

冷水江三 A 从成立至今经历了集体企业、股份合作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凌玮科技收购及收购前）、有限责任公司（凌玮科技收购后）四个阶段。其中冷水江三 A 国有股权于冷水江三 A 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退出，冷水江三 A 集体股于冷水江三 A 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退出。冷水江三 A 的历史沿革如下：

1、集体企业阶段

1979 年 12 月 20 日，冷水江三 A 的前身冷水江制碱厂修旧利废服务厂设立，资金情况为 5 万元，经济性质为集体。其设立获得了主管部门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的同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设立登记。

冷水江三 A 集体企业阶段注册资本历经变更为 13 万元、57 万元、71 万元、15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变更均经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批准，并在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

2、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

冷水江三 A 于 1995 年由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后，冷水江三 A 注册资本变更为 216 万元，股权结构为：职工集体股为 160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74%；职工个人股为 28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3%，法人股为 28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 13%。

冷水江三 A 于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发生了一次增资，即注册资本由 216 万元变更为 356 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为：职工集体股为 267 万元，职工个人股为 46 万元，法人股为 43 万元。

冷水江三 A 于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发生了国有股权退出，即：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破产清算组与冷水江三 A 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关于收回三 A 实业发展公司法人股权的协议书》，确认相关国有股权退出。

3、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凌玮科技收购及收购前）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凌玮科技收购及收购前），冷水江三 A 存在股权代持；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股权后，冷水江三 A 股权代持事项得到解决，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保持一致。

工商登记层面，冷水江三 A 共经历 1 次改制即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3 股权转让；实际层面，冷水江三 A 于改制完成时即涉及 61 次股权代持，后续每次工商登记股权转让时均是由多次实际股东股权的变动导致。

冷水江三 A 股权代持发生原因系：改制完成时，冷水江三 A 实际股东 67 人，人数较多，为了便于股权管理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冷水江三 A 股东从实际股东中推选出若干名股东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并为其他实际股东代持股权。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凌玮科技收购及收购前）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冷水江三 A 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凌玮科技收购及收购前）的历史沿革”。

4、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凌玮科技收购后）

凌玮科技收购后，冷水江三 A 不存在股权代持，历经 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1）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8 月 6 日，冷水江三 A 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冷水江三 A 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到 2,300 万元，增资部分由凌玮有限出资；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14 年 8 月 6 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冷水江支行出具的业务回单，凌玮有限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向冷水江三 A 出资 300 万元。

2014 年 8 月 15 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冷水江三 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玮有限	1,916.85794	1,916.85794	83.34%
2	李家斌	78.93102	78.93102	3.43%
3	王平仁	78.87559	78.87559	3.43%
4	熊建军	59.14136	59.14136	2.57%
5	张双丰	52.96236	52.96236	2.30%
6	胡湘仲	33.36963	33.36963	1.45%
7	罗冬梅	23.39382	23.39382	1.02%
8	袁明杰	13.99104	13.99104	0.61%
9	卿竹松	11.25348	11.25348	0.49%
10	周碧秋	9.91800	9.91800	0.43%
11	李典中	9.71320	9.71320	0.42%
12	刘满云	9.53846	9.53846	0.41%
13	胡湘凡	2.05410	2.05410	0.09%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100.00%

（2）股权转让

2015 年 9 月 20 日，冷水江三 A 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同意胡湘仲将其持有的冷水江三 A 33.36963 万元股权（占冷水江三 A 注册资本的 1.45%）以 39.0426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凌玮有限。

同日，胡湘仲和凌玮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同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2015 年 10 月 21 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冷水江三 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玮有限	1,950.22757	1,950.22757	84.79%
2	李家斌	78.93102	78.93102	3.4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	王平仁	78.87559	78.87559	3.43%
4	熊建军	59.14136	59.14136	2.57%
5	张双丰	52.96236	52.96236	2.30%
6	罗冬梅	23.39382	23.39382	1.02%
7	袁明杰	13.99104	13.99104	0.61%
8	卿竹松	11.25348	11.25348	0.49%
9	周碧秋	9.91800	9.91800	0.43%
10	李典中	9.71320	9.71320	0.42%
11	刘满云	9.53846	9.53846	0.41%
12	胡湘凡	2.05410	2.05410	0.09%
合计		2,300.00000	2,300.00000	100.00%

（3）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31日，李家斌等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凌玮有限就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凌玮有限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具体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1	李家斌	凌玮有限	78.93102	92.34929
2	王平仁	凌玮有限	78.87559	92.28444
3	张双丰	凌玮有限	52.96236	61.96596
4	罗冬梅	凌玮有限	23.39382	27.37077
5	袁明杰	凌玮有限	13.99104	16.36952
6	卿竹松	凌玮有限	11.25348	13.16657
7	周碧秋	凌玮有限	9.91800	11.60406
8	刘满云	凌玮有限	9.53846	11.16000
9	胡湘凡	凌玮有限	2.05410	2.40330

2016年1月16日，冷水江三A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6年1月18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冷水江三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玮有限	2,231.1454	2,231.1454	97.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熊建军	59.1414	59.1414	2.57%
3	李典中	9.7132	9.7132	0.42%
合计		2,300.0000	2,300.0000	100.00%

2016年3月24日，因发行人股改更名，冷水江三A股东名称变更为“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增加注册资本

2018年6月15日，冷水江三A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冷水江三A注册资本由2,300万元增加到4,600万元，增资部分由凌玮科技以货币出资，并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实缴；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18年7月1日，冷水江三A股东凌玮科技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冷水江三A于2018年7月11日完成前述变更的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冷水江三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凌玮科技	4,531.1454	4,531.1454	98.50%
2	熊建军	59.1414	59.1414	1.29%
3	李典中	9.7132	9.7132	0.21%
合计		4,600.0000	4,600.0000	100.00%

（二）冷水江三A未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水江三A出具的说明，冷水江三A未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主要如下：

1、作为上市主体，发行人应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生产、产品销售系统；而冷水江三A从凌玮科技2013年收购至今的定位始终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依赖于发行人及其余子公司的销售渠道。

2、发行人经过了多年的业务积累，形成了自产为主、代理为辅的生产经营模式。冷水江三A仅为发行人自产产品的生产基地，并不能体现发行人全部业务。

因此，发行人以凌玮科技为上市主体，而非以冷水江三A为上市主体，具有

合理性。

（三）冷水江三A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国有股权转让等是否存在损害国家、集体及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1、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经核查，冷水江三A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履行了如下程序：

（1）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同意改制

1994年12月16日，冷水江三A召开公司全体职工大会，全体到会人员一致同意公司实行股份合作制改制。

（2）成立股份合作制改制工作领导小组

1995年3月6日，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出具《关于成立劳动服务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冷碱厂发[1995]33号），成立劳动服务公司股份合作制改制工作领导小组；该通知抄送省化工厅、省劳动厅、娄底地区劳动局、冷水江市劳动局、劳动服务公司。

（3）冷水江三A向地方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娄底地区劳动局）申请改制

1995年4月6日，冷水江三A向娄底地区劳动局出具《关于申请改制为股份公司的报告》（冷碱劳司（1995）第168号），申请将冷水江三A改制为冷水江三A实业股份公司；该文件抄送国家劳动部、湖南省劳动厅、湖南省化工厅、娄底地区体改委、冷水江市体改委、冷水江市劳动局、冷水江市劳动服务公司、冷水江制碱厂。

（4）地方劳动部门就业服务机构（娄底地区劳动局）审查同意

1995年5月18日，娄底地区劳动局向冷水江三A出具《关于批准成立“冷水江三A实业股份公司”的批复》（娄地劳服企复字（1995）第005号），载明“根据劳动部劳部发（1994）419号文件精神，经审查你们呈报的有关材料，符合改制的要求，同意改组为‘冷水江三A实业股份公司’”。

（5）冷水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冷水江会计师事务所对经冷水江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冷资审字（1995）

第02号”资产评估立项通知书批准的冷水江三A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确认冷水江三A1995年3月31日的全部资产，评估的所有者权益为2,159,155.21元，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冷会师估（1995）60号）。

（6）娄底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

1995年6月23日，娄底地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资产评估结果确认通知》（娄地国资认字（1995）第03号），确认：冷水江三A实业开发公司由冷水江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公司实行股份制改组拟投入的全部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经我局审核、验证，认为基本合理，其对评估结果所有者权益2,159,155.21元予以确认。

（7）签署章程

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冷水江三A、股东代表签署《湖南省冷水江三A实业发展公司章程》，约定：①公司名称为“湖南省冷水江三A实业发展公司”；②根据公司的资产来源和归属设置股权。其股份按投资主体分为职工个人股、职工集体股、法人股，职工个人股是指职工个人入股形成的股份，其股权为职工个人所有；职工集体股，是经产权界定划归劳动者集体共有的资产构成的股份，其股权为本公司全体现职职工集体所有；法人股是指碱厂以其合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所形成的股份，所有权属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其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权归本公司所有；③公司总股本216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职工集体股为160万元，占股本总额的74%；职工个人股为2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法人股为28万元，占股本总额的13%。

（8）冷水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冷水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

1995年8月22日，冷水江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冷水江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书》（冷会验字（95）第28号），验证冷水江三A投入资本金216万元。

（9）工商变更登记

1995年8月25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湖南省冷水江三A实业发展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注册号：18752336-1（2-2）），核准冷水江三A注册资金为人民币贰佰壹拾陆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

（10）国资部门的确认

经冷水江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于2018年1月11日、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8年1月18日确认，①在冷水江三A发展过程中，湖南省冷水

江制碱厂拨给冷水江三A使用水煤池和龙门吊，在本次改制时该部分资产根据劳动部、国家体改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4年10月7日制定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规定》（劳部发（1994）419号）（以下简称“劳部发（1994）419号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被界定为国有法人投资，对应国有法人股为28万股，占公司改制时总股本的13%；②根据劳部发（1994）419号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六）款、第（七）款规定，冷水江三A剩余财产属于集体资产，同时为了遵循劳部发（1994）419号规定的成立股份合作制劳服企业原则，实现全员入股，冷水江三A将部分集体资产分配给当时全体员工，共计28万元，即职工个人股28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3%，分配后职工集体股共计16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4%。本次改制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损害职工及集体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及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此次改制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国有股权退出

2005年11月30日，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破产清算组与冷水江三A实业发展公司于签署《关于收回三A实业发展公司法人股权的协议书》，载明：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因改制需要收回投入在冷水江三A的股份，冷水江三A同意冷水江制碱厂破产清算组原值收回原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所持有的法人股（已收回）；自收回之日起，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不再享有冷水江三A的股权。

冷水江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及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2018年1月11日、2018年1月18日确认，根据劳部发（1994）419号规定“扶持的资金及非闲置设备等资产经双方签订协议，这部分资产可作为继续安置主办单位职工子女和富余职工的扶持条件；接受无偿资助和捐赠所形成的资产归集体所有”，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法人股是指碱厂以其合法可支配的资产投入所形成的股份，所有权属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其使用权和收益分配权归本公司所有”，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前述原值收回股权系依据前述规定及公司章程做出，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3、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冷水江三A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履行了如下程序：

（1）主管部门（娄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审批同意

2006年8月22日，娄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冷水江三A呈报的《改制、重组、合并方案送审报告》出具《关于对〈冷水江三A实业发展公司改制并与冷水江鸿鑫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资产重组、合并方案的送审报告〉的批复》（娄劳社发[2006]136号），载明“①同意冷水江三A实业发展公司采取以等量资产置换职工身份，实行资产重组办法进行改制，改制完成后，与同类企业鸿鑫公司合并，组建冷水江三A化工有限责任公司；②采用等量资产置换职工身份。按照冷水江市委、市政[2004]6号文件规定的办法，计算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将等量资产补偿额转为职工个人股份；③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验确认冷水江三A实业发展公司2006年6月末的净资产扣除改制中的支出费用，采取按职工人均、职工工龄、职工责任大小，将职工集体净资产量化给职工个人；④三A公司两个置换完成后，与同类企业鸿鑫公司实行资产重组合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组建新公司”。

（2）资产评估

2006年9月7日，冷水江瑞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湖南省冷水江三A实业发展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冷瑞评字（2006）025号），确认截至2006年8月29日冷水江三A所属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23.332183万元。

（3）职工大会审批同意

2006年9月16日，冷水江三A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冷水江三A实业发展公司改制并与冷水江市鸿鑫化学有限责任公司实行资产重组、合并的方案》和《三A实业发展公司集体股资产量化给职工个人的实施办法》。

（4）市政府的批复

根据冷水江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2006年11月12日出具的《冷水江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会议纪要》（冷改（2006）13号），同意并支持冷水江三A改制，改制方案按娄底市劳动局审核的方案组织实施，市人民政府不另行批复。

（5）方案的修改及主管部门（娄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审批

2006年12月3日，冷水江三A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①采用等量资产置换职工身份及资产量化工作已基本完成。按照冷水江市委、市政府[2004]6号文件规定的办法，已计算出解除劳动关系的经济补偿金，将等量资产转

为职工个人股，具体数字如下：经冷水江瑞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冷瑞评字[2006]02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冷水江三 A 评估净资产为 4,233,321.83 元，依据评估价值的 90% 定价，公司改制的净资产为 381 万元。扣除预留内退人员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之前的基本生活费和社会保险费、改制经费等 130.4 万元外，剩余资产 250.6 万元，作为职工个人股入股重组后的新公司；②由湖南省冷水江市鸿鑫化学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鸿鑫化学”）以其优良资产入股改制重组后的冷水江三 A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③为了使公司做大做强，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设立冷水江三 A 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经公司职工大会同意胡湘仲、张利明、何世武、熊建军、李家斌、王平仁、秦镇球、黄铁勇、李典中、张双丰为股东，并同意鸿鑫化学、江桂化工其货币、实物入股重组后的公司。

2006 年 12 月 3 日，冷水江三 A 向娄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上报《关于冷水江三 A 实业发展公司改制、重组有关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内容与冷水江三 A 2006 年 12 月 3 日召开职工大会的决议内容一致；娄底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在该报告上于 2006 年 12 月 9 日批复“同意”。

（6）验资、资产评估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006 年 12 月 5 日，冷水江瑞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冷瑞所验字[2006]第 153 号），验证上述注册资本缴足；其中实物资产已委托冷水江瑞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出具了冷瑞评字[2006]055 号评估报告书。

2006 年 12 月 11 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13812100372），核准冷水江三 A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

就上述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国有股权转让、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事项，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8】54 号），确认冷水江三 A 的设立、集体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国有股权及集体资产的退出、企业的名称变更及历次增资事项，均取得了主管部门的批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演变过程情形，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规定，未损害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冷水江三 A 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国有股权转让未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

4、股权代持

股权代持事项发生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凌玮科技收购及收购前），相关历史沿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冷水江三 A 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凌玮科技收购及收购前）历史沿革”，即股权代持形成于 2006 年 12 月；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凌玮科技完成收购前，股权代持发生多次变化；2013 年 5 月凌玮科技收购完成后，冷水江三 A 股权代持事项得到解决。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冷水江三 A 的历史代持问题已得到了合理解决，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 75%以上的股东确认其就冷水江三 A 的股权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就冷水江三 A 股权代持阶段各个时期的股东，信达律师的访谈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自然人 股东访谈 情况	2006 年 12 月	2007 年 11 月	2008 年 7 月	胡颖妮、胡湘 仲收购前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1	鸿鑫化学	不适用	12,720,000.00	11,290,000.00	1,105,185.00	-
2	江桂化工	不适用	1,500,000.00	1,879,532.60	2,688,852.90	-
3	胡湘仲	是	602,991.90	602,991.90	4,291,499.60	5,625,102.60
4	张双丰	是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529,623.60
5	孙红娇	否	51,078.00	51,078.00	51,078.00	51,078.00
6	熊建军	是	302,598.40	302,598.40	571,007.60	591,413.60
7	李家斌	是	255,474.20	255,474.20	741,424.20	789,310.20
8	王平仁	是	254,919.90	254,919.90	740,869.90	788,755.90
9	胡颖妮	是	225,676.80	225,676.80	271,694.80	1,338,228.30
10	何世武	是	202,104.60	-	-	-
11	胡巍	是	2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295,312.00
12	胡伟民	是	199,203.80	199,203.80	986,110.80	2,160,367.10
13	秦镇球	是	189,360.80	189,360.80	679,912.80	728,251.80
14	姜孝忠	是	144,106.60	144,106.60	590,481.60	634,467.6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自然人 股东访谈 情况	2006年12月	2007年11月	2008年7月	胡颖妮、胡湘 仲收购前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15	刘业翼	是	137,173.00	137,173.00	1,093,274.00	1,188,502.00
16	张一姣	是	100,000.00	100,000.00	590,552.00	638,891.00
17	李典中	是	396,579.00	396,579.00	142,597.00	147,132.00
18	刘石云	是	93,000.00	93,000.00	232,435.00	246,175.00
19	张利明	是	79,041.00	79,041.00	-	-
20	刘耕廉	是	77,777.00	77,777.00	408,186.00	440,745.00
21	黄铁勇	否	72,758.60	72,758.60	164,794.60	-
22	袁明杰	是	64,081.40	64,081.40	133,108.40	139,910.40
23	刘继安	否	63,275.80	63,275.80	23,009.00	25,276.00
24	刘建云	否	61,328.20	61,328.20	-	-
25	刘苏华	是	61,220.00	-	-	-
26	孙孝祥	否	60,823.60	60,823.60	69,027.00	6,802.00
27	罗尚林	是	58,577.90	58,577.90	150,613.90	-
28	杜冬莲	否	55,779.40	55,779.40	55,779.40	-
29	郭伦利	是	55,345.00	55,345.00	101,363.00	105,898.00
30	谭定中	否	54,555.20	54,555.20	391,153.00	429,698.00
31	阳一兰	否	52,340.00	-	-	-
32	龚文彬	否	52,338.60	52,338.60	52,338.60	52,338.60
33	孙白云	否	49,988.20	49,988.20	49,988.20	-
34	彭聪华	是	49,881.00	49,881.00	-	-
35	谢力珍	是	49,881.00	49,881.00	49,881.00	49,881.00
36	周碧秋	是	48,627.00	48,627.00	94,645.00	99,180.00
37	张红花	是	48,422.80	48,422.80	-	-
38	安合	是	47,000.00	47,000.00	-	-
39	李萍英	是	46,880.00	46,880.00	23,009.00	25,276.00
40	刘满云	是	44,831.60	44,831.60	90,849.60	95,384.60
41	康建华	是	42,603.00	42,603.00	42,603.00	42,603.00
42	王爱云	否	42,597.40	42,597.40	42,597.40	-
43	卿丽红	是	42,187.20	42,187.20	65,196.20	67,463.20
44	黄民虎	是	41,258.00	41,258.00	136,515.00	145,902.00
45	方秀兰	是	39,843.70	39,843.70	-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自然人 股东访谈 情况	2006年12月	2007年11月	2008年7月	胡颖妮、胡湘 仲收购前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46	张美云	是	39,432.20	39,432.20	39,432.20	39,432.20
47	唐朝辉	是	39,370.60	-	-	-
48	颜鲜红	是	38,735.00	38,735.00	-	-
49	卿竹松	是	36,705.80	36,705.80	105,732.80	112,534.80
50	潘琳	是	35,747.10	35,747.10	35,747.10	35,747.10
51	戴小玲	是	34,714.80	34,714.80	34,714.80	-
52	孙孝华	否	33,692.90	33,692.90	-	-
53	刘利仁	是	33,097.20	33,097.20	56,106.20	37,898.00
54	王红艳	是	31,152.80	31,152.80	31,152.80	31,152.80
55	罗冬梅	是	29,940.20	82,280.20	220,334.20	233,938.20
56	巫联军	是	26,837.40	-	-	-
57	陈志莲	否	25,592.20	25,592.20	25,592.20	22,157.00
58	颜小梅	否	22,256.20	22,256.20	49,867.20	30,332.00
59	蔡四莲/胡 湘凡 ^注	是	20,541.00	20,541.00	20,541.00	20,541.00
60	欧莉	是	20,159.20	20,159.20	66,177.20	70,712.20
61	钟燕	是	19,737.40	19,737.40	19,737.40	-
62	罗玉华	否	16,576.80	16,576.80	16,576.80	16,576.80
63	孙平平	是	13,906.20	13,906.20	13,906.20	13,906.20
64	易理炎	是	12,987.00	12,987.00	-	-
65	姜社光	是	12,454.20	12,454.20	12,454.20	-
66	赵正云	是	12,454.20	12,454.20	12,454.20	12,454.20
67	刘庆云	是	6,400.00	6,400.00	6,400.00	-
68	陈伯适	是		1,000,000.00	-	-
69	曹志仁	是		430,000.00	430,000.00	-
70	李爱香	是			138,054.00	151,658.00
71	陈兰	否			46,018.00	50,553.00
72	张正姣	否			46,018.00	50,553.00
73	王荣潮	否			52,016.00	-
74	杨仕承	是			147,382.00	170,052.00
75	孙国卿	是			165,665.00	181,990.00
76	伍惠珍	是			46,018.00	50,553.00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自然人 股东访谈 情况	2006年12月	2007年11月	2008年7月	胡颖妮、胡湘 仲收购前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实际 持股情况
77	曾文斌	是			276,108.00	303,316.00
78	康惠娥	否			92,036.00	101,105.00
79	曾湖汉	是			46,018.00	50,553.00
80	李美珍	是			230,090.00	252,763.00
81	王长安	是			46,018.00	50,553.00
82	胡利民	是			-	43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实际自然人股东人数（1）			65	62	64	54
已访谈自然人股东人数（2）			50	48	48	43
访谈人数占比（2）/（1）			76.92%	77.42%	75.00%	79.63%
已访谈自然人持股合计（3）			5,065,018.90	6,167,826.30	14,978,072.70	19,163,530.60
自然人持股合计（4）			5,780,000.00	6,830,467.40	16,205,962.10	20,000,000.00
自然人持股占比（3）/（4）			87.63%	90.30%	92.42%	95.82%
已访谈自然人股东与法人股 东持股合计（5）			19,285,018.90	19,337,358.90	18,772,110.60	19,163,530.60
公司总股权（6）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已访谈股东占公司总股权比 例（5）/（6）			96.43%	96.69%	93.86%	95.82%

注：①熊建军、李典中为电话访谈。②鸿鑫化学于2015年12月注销。

如上所示，就冷水江三A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事项，信达律师各期各期已访谈股东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权比例均在93%以上，已访谈自然人人数占当期全体自然人股东人数比例均在75%以上，已访谈自然人的持股数量占当期自然人持股总数比例均在82%以上。

上述被访谈自然人股东中，截至目前仍持有冷水江三A股权的自然人股东确认了其持有的冷水江三A股权数量，并对其持股数量不存在争议和纠纷；已退出的自然人股东确认了其持有冷水江三A的股权过程（含相关股权代持），并确认相关股权代持已解除，认可其持有冷水江三A股权过程，并与代持人及冷水江三A的全体股东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上述机构股东中，鸿鑫化学已注销；鸿鑫化学注销前的相关股东以及江桂化

工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认可其持有冷水江三 A 股权过程，与冷水江三 A 的全体股东（含代持人、被代持人）不存在争议及纠纷，涉及股权转让的，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任何争议及纠纷。

2) 就冷水江三 A 股权代持事项相关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信达律师通过查阅历史协议等文件以及访谈相关涉及股东，以确认冷水江三 A 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过程

（1）2006 年 12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冷水江三 A 于 2006 年改制完成时工商登记股东 12 名，实际股东 67 名，总共涉及 61 次股权代持。

为确认相关股权代持情况，信达律师取得了 53 份股权挂靠合同书或者股权挂靠申请书，该等股权挂靠合同书由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并就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代持股权事宜进行了约定。就未取得相关文件的股权代持，信达律师均对实际股东或者代为持有该等股权的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了上述股权代持的实际情况。

（2）2007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冷水江三 A 于 2007 年 11 月的股权变动后，工商登记股东 13 名，实际股东 64 名，总共涉及 57 次股权代持。本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涉及 7 次股权转让，实际涉及 14 次变动，包括 8 次实际股权转让、6 次原工商登记股东下的被代持人将该等股权委托其他工商登记股东代为持有（以下简称“转委托”）。

就本次演变，为确认相关股权演变情况，信达律师查阅了相关工商变更文件，访谈了涉及本次演变的实际股东、工商登记股东或者取得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演变的实际情况。

（3）2008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冷水江三 A 于 2008 年 7 月的股权变动后，工商登记股东 10 名、实际股东 66 名，总共涉及 75 次股权代持。本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涉及 19 次股权转让，实际涉及 74 次交易，包括：①43 次鸿鑫化学持有的冷水江三 A 的股权还原；②18 次实际股权转让；③10 次转委托；④1 次股权代持还原；⑤2 次新增股权代持。

①就 43 次鸿鑫化学持有的冷水江三 A 的股权还原事项，信达律师取得了相关

股东签字确认的有关鸿鑫化学股权代持还原金额的表格，该表格经 37 名股东签字确认；就未签字确认的股东，信达律师采取了访谈相关股东或者取得鸿鑫化学注销前的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出具的确认作为替代手段，确认相关还原情况。

②就上述其余变动，除刘建云将其持有的 6.13282 万元股权转让给熊建军的事项外，信达律师就涉及的相关变动采取了对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实际股权转让方、实际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或者取得相关工商登记、实际股权转让方、实际股权受让方出具的相关确认函，确认相关股权演变实际情况。

③就刘建云将其持有的 6.13282 万元股权转让给熊建军的事项，信达律师通过电话访谈熊建军，确认熊建军就其现持有的冷水江三 A 股权数量不存在争议；且自上述股权转让（2008 年）至今，冷水江三 A 未收到过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任何争议和纠纷。

（4）2013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冷水江三 A 于 2013 年 5 月的股权变动后，工商登记股东与实际股东一致，股东 13 名。本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涉及 17 次股权变动，实际涉及 108 次股权变动，包括：①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前的 58 次股权变动；②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涉及的 50 次股权变动。具体如下：

①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前的股权变动

本次变化总共涉及 58 次股权变动，包括：41 次鸿鑫化学持有的冷水江三 A 的股权还原及 17 次实际股权转让。本次变动后，冷水江三 A 共计 54 名实际股东。

就 41 次鸿鑫化学持有的冷水江三 A 的股权还原事项，信达律师取得了相关股东签字确认的有关鸿鑫化学股权代持还原金额的表格，该表格经 37 名股东签字确认；就未签字确认的股东，信达律师采取了访谈相关股东或者取得鸿鑫化学注销前的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出具的确认作为替代手段，确认相关还原情况。

就 17 次实际股权转让事项，信达律师对相关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进行了访谈、或者取得相关受让方出具的确认函，访谈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交易，且相关价款已结清、无争议及纠纷。

②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的股权

经凌玮科技与冷水江三 A 及其实际股东协商一致，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的股权步骤如下：A.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部分股权；B.凌玮科技收购胡颖妮、胡湘仲等人持有的冷水江三 A 的股权；C.上述收购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使得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

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部分股权共涉及 45 次股权转让。就本次收购，信达律师取得了其中 42 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对应的 40 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证明相关转让价款已结清。就取得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但未能取得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的转让方，信达律师对相关转让方进行访谈，访谈确认其已收到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并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及纠纷。就未能取得股权转让协议事项，信达律师对相关转让方或者受让方进行访谈，访谈确认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对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凌玮科技收购胡颖妮、胡湘仲等人持有的冷水江三 A 的股权共涉及 5 次股权转让，包括 1 次胡颖妮与胡湘仲之间的内部转让，凌玮科技收购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胡利民的股权。信达律师核查胡颖妮与胡湘仲签订的协议、凌玮科技分别与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胡利民之间签订的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访谈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胡利民，上述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 未发生与冷水江三 A 股权相关的法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凌玮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中描述了冷水江三 A 历史上历次股权演变事项及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解除过程。

自发行人收购冷水江三 A、凌玮科技公告上述文件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凌玮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冷水江三 A 的确认以及信达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核查，凌玮科技、冷水江三 A 未发生与上述股东有关冷水江三 A 股权相关的法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确认及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和胡湘仲确认及承诺如下：“冷水江三 A 历史上的

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均真实、有效，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在各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股权代持关系及其形成、存续、演变和解除过程中，各代持人、被代持人以及全体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现实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截至本确认及承诺函出具之日，冷水江三 A 已不存在任何现实代持股、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如因委托持股关系对冷水江三 A 及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者可能由此引起的行政部门的处罚，将由本人对该等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并确保该损失不会引起冷水江三 A 的股权争议或者造成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损失”。

二、说明胡颖妮和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一）胡颖妮和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原因背景

胡颖妮和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实际是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的整体安排步骤之一。本次收购冷水江三 A 的原因背景如下：

1、冷水江三 A 经营不善，拟引进外部投资者收购冷水江三 A 股权

2011 年 11 月 27 日，冷水江三 A 召开股东会决议，与会股东审议通过如下事项：因冷水江三 A 经营发生困难，决定引进资金实力较强，对承继、发展公司事业有优势的公司收购冷水江三 A 全部股权，价格尽可能不低于本金；授权公司董事会寻找投资者并与投资者商谈收购事宜。

2、在冷水江三 A 引进投资者存在困难的情形下，发行人决定收购冷水江三 A 的股权，将冷水江三 A 纳入凌玮科技体系内共同发展

冷水江三 A 在审议通过上述股东会决议后，启动了寻找相关投资者事项，但囿于冷水江三 A 的地理位置偏僻、实际股东人数较多、当时经营比较困难、冷水江三 A 传统业务水玻璃的销量急剧下滑、投产的新产品二氧化硅的发展尚具有不确定性，冷水江三 A 引进投资者存在较大困难。

经发行人管理层慎重考虑，发行人出于如下原因同意收购冷水江三 A 的股权：

（1）冷水江三 A 当时投产的新产品为二氧化硅。二氧化硅在当时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市场由如格雷斯、赢创等国外大型企业占据，且中高端二氧化硅产品市场前景较好，存在广阔的国产替代空间；如国内生产企业能生产出产品质量稳定

且价格上具有优势的产品，则有望打破国外垄断格局，并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

（2）凌玮科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化工产品的贸易，在化工行业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及行业经验，有能力协助冷水江三 A 改变此前经营不善的局面。

冷水江三 A 生产的二氧化硅产品系客户的配方原材料之一，需要与客户配方中其他原材料相匹配并符合客户需求。在本次收购前，冷水江三 A 受制于客户资源、技术、资金、人才和经验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能结合客户具体需求进一步研发及生产产品，产品不合格率较高，市场竞争力不强。凌玮科技在收购冷水江三 A 后有持续为冷水江三 A 提供客户资源、技术、资金、人才等多方面的支持，协助冷水江三 A 与下游客户直接对接，加速冷水江三 A 研发进程，有效提升产品质量和品控能力，从而扩大产品销量。同时，凭借凌玮科技自身的产品销售渠道，冷水江三 A 二氧化硅产品前景较好。

（3）在完成收购后，凌玮科技将拥有自产产品生产基地，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3、先以胡颖妮、胡湘仲收购股权，后由凌玮科技收回对冷水江三 A 股权的原因

为了保证发行人收购后冷水江三 A 股权结构清晰，经凌玮科技与冷水江三 A 及其股东沟通，各方一致同意由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收购步骤为：（1）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部分股权；（2）凌玮科技收购胡颖妮、胡湘仲等人持有的冷水江三 A 的股权；（3）上述收购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使得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

（二）胡颖妮和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资金来源

收购前，胡颖妮、胡湘仲合计持有冷水江三 A 696.34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34.82%；收购后，胡颖妮、胡湘仲合计持有冷水江三 A 1,434.19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1.71%。胡颖妮、胡湘仲收购资金合计 737.86 万元。

根据胡颖妮、胡湘仲的书面确认，胡颖妮、胡湘仲分别收购部分冷水江三 A 股东的股权的资金来源均系来源于胡颖妮。

根据胡颖妮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胡颖妮的简历，胡颖妮于 1997 年毕业以后一直从事销售工作，并于 2002 年开始创办公司及从事相关化工产品贸易业务，积累了一定的资金和化工行业客户资源；胡颖妮收购冷水江三 A 的资金来源于从事化工

产品贸易获取的资金积累，属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三）收购冷水江三 A 是否履行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事项经冷水江三 A 股东会决议、凌玮科技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如本题“一”之“（一）”之“3、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凌玮科技收购及收购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冷水江三 A 的工商内档，了解冷水江三 A 自成立至今的工商历史演变情况。

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并取得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冷水江三 A 出具的说明，了解冷水江三 A 未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3、查阅冷水江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娄底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确认，了解冷水江三 A 国有股权相关演变及退出情况。

4、查阅湖南省冷水江制碱厂破产清算组与冷水江三 A 于 2005 年 11 月 30 日签署的《关于收回三 A 实业发展公司法人股权的协议书》，了解冷水江三 A 国有股权退出情况。

5、查阅冷水江瑞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湖南省冷水江三 A 实业发展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冷瑞评字（2006）025 号），了解冷水江三 A 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评估情况。

6、查阅湖南省人民政府出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湘政函【2018】54 号）。

7、查阅相关股权挂靠合同书或者股权挂靠申请书、相关股东签字确认的有关鸿鑫化学股权代持还原金额的表格，访谈相关工商登记股东、实际股东，取得相

关股权转让方、受让方出具的书面确认，了解冷水江三 A 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演变及解除情况。

8、查阅鸿鑫化学注销前的工商登记股东出具的确认、江桂化工出具的确认函，了解鸿鑫化学、江桂化工持有冷水江三 A 的股权演变情况。

9、查阅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股权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10、查阅凌玮科技分别与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胡利民之间签订的协议、胡颖妮与胡湘仲签订的相关协议、相关价款支付凭证，访谈胡颖妮、胡湘仲及胡伟民、胡利民，了解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的相关过程。

11、查阅凌玮科技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的《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网络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取得发行人、冷水江三 A、胡颖妮、胡湘仲关于冷水江三 A 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确认。

12、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关于冷水江三 A 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13、查阅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的记账凭证，凌玮科技的相关明细账及银行凭证，凌玮科技、胡颖妮、胡湘仲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胡颖妮的简历，了解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资金来源。

14、访谈冷水江三 A 当时的法定代表人胡湘仲以及凌玮科技的法定代表人胡颖妮，查阅冷水江三 A 相关股东会决议、凌玮科技的股东会决议、相关收购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访谈冷水江三 A 时任部分董事，了解胡颖妮和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履行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冷水江三 A 涉及的集体企业改制、国有股权转让未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权

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或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冷水江三 A 的历史代持问题已得到了合理解决，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2、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系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的整体步骤安排之一，原因背景具有合理性；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资金来源合法，履行必要的程序，不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3 关于可比公司选取和行业数据

申报文件显示：（1）发行人同行业竞争对手为格雷斯等境外公司，以及北京航天赛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未上市公司，而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确成硅化、远翔新材、吉药控股和龙星化工等公司并不以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为主要业务。

（2）招股说明书多处引用行业数据缺乏时效性，如招股说明书 107 页涂料产量为 2011-2018 年数据，111 页涂料助剂需求量为 2010-2018 年数据。

请发行人：（1）结合主要产品类型、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模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恰当。

（2）修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体现时效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结合主要产品类型、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模式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是否恰当。

（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涂料领域。

在竞争对手层面，公司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上市公司，缺乏公开数据比较；公司于国外竞争对手如格雷斯、赢创工业虽为上市公司，但其属于跨国化工企业，产业链庞大，与发行人存在直接竞争的二氧化硅相关产品仅为其产品线的一部分，且其营业收入规模远超过发行人，不具有可比性。

在二氧化硅产品行业层面，因二氧化硅产品微观结构差异等原因导致不同二氧化硅产品的应用领域不同，如应用于轮胎、橡胶、鞋材、饲料、牙膏用二氧化硅、涂料、油墨、塑料薄膜、催化剂载体等不同领域。国内采用液相法生产二氧化硅产品的企业，其主要原材料均为硅酸钠和浓硫酸，主要生产工序除反应、老化、粉碎等核心工序存在差异外，其他工序如溶解、过滤、反应、压滤、洗涤和干燥等差异较小，因此液相法二氧化硅产品整体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相似性。公司选择主营产品包括液相法二氧化硅产品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即金三江、确成硅化、远翔新材、吉药控股和龙星化工。

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所属行业、主要产品及下游主要应用领域对比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下游主要应用领域
金三江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牙膏用二氧化硅	牙膏生产厂商
确成硅化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橡胶工业用二氧化硅、饲料添加剂二氧化硅及其他应用二氧化硅	轮胎企业和饲料企业
远翔新材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用于硅橡胶、绝热材料、PE 蓄电池隔板、涂料消光剂等领域的二氧化硅	橡胶企业和涂料企业
吉药控股	医药制造业（C27）	高分散二氧化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20%-30%）	硅橡胶、食品填充剂、绿色轮胎等行业
龙星化工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白炭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为 4%）	轮胎企业和制鞋企业
凌玮科技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纳米二氧化硅（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 70%）	涂料企业

注 1：所处行业依据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注 2：吉药控股首发上市时主营业务为销售主要用于橡胶行业的高分散白炭黑，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2017 年重组后主业变更为医药和化工双主业，且医药收入占比在 70%以上。

从主要产品类型来看，金三江、确成硅化、远翔新材贡献主要收入的产品均为与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相似性的液相法二氧化硅，吉药控股液相法二氧化硅收入亦具有一定比重，龙星化工液相法二氧化硅收入占比较低。

因此，公司主要产品与金三江、确成硅化、远翔新材、吉药控股主要产品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与龙星化工主要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比性。

（二）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对比

2019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三江	26,178.10	22,598.89	19,848.67	5,759.64
确成硅化	201,326.20	167,511.27	119,113.96	26,980.40
远翔新材	31,425.49	17,013.14	27,671.03	4,337.38
吉药控股	323,785.02	41,057.15	106,580.75	-177,802.14
龙星化工	266,248.78	123,721.35	280,593.04	1,922.12
平均值	169,792.72	74,380.36	110,761.49	9,749.89
凌玮科技	42,618.09	36,182.60	33,259.96	6,585.14

注：净利润平均值剔除了亏损的吉药控股的异常值。

在净资产规模上，公司与金三江、远翔新材、吉药控股较为接近。在净利润水平上，公司与金三江、远翔新材较为接近，确成硅化因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橡胶、轮胎，产销量较大，资产规模和盈利水平整体高于发行人。

因此，从主要财务数据对比上，公司与金三江、远翔新材具有较强的可比性，与确成硅化、吉药控股、龙星化工具有一定可比性。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模式对比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采购模式	生产模式
金三江	直销	大宗原材料统一采购	以销定产，适当库存
确成硅化	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大宗物料采购	以销定产，适当库存
远翔新材	直销	参考市价参考	以销定产
吉药控股	直销	询价采购	依据生产能力、资源保障、市场需求编制企业生产计划
龙星化工	直销	大宗原材料采购	根据订单或协议生产
凌玮科技	直销为主、贸易商和经销商为辅	大宗原材料统一采购	以销定产，适当库存

数据来源：各公司招股说明书

注：吉药控股经营模式仅能代表其目前的化工业务情况。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销售模式均系直销，主要生产模式均系以销定产，公司与金三江、确成硅化、龙星化工主要采购模式均大宗物料采购。

因此，公司与金三江、确成硅化、远翔新材、龙星化工以及吉药控股的化工业务的商业模式均具有较强的可比性。

综上，因公司的国内主要竞争对手为未上市企业，缺乏公开数据对比，国外主要竞争对手为跨国化工企业，经营产品种类较多，收入规模远超发行人，与发行人缺乏可比性。公司从（拟）上市公司中选取主要产品包含液相法二氧化硅产品的企业作为公司的可比公司，上述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类型、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模式等方面与公司均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恰当。

二、修改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数据体现时效性。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引用的部分行业数据，部分行业数据经查询公开信息，未查询到时效性更强的数据来源，未进行更新。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 2、查阅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了解其主要产品、主要财务数据及经营模式。
- 3、查询下游行业的公开数据，更新引用的部分行业数据的时效性。
- 4、查阅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 1、结合主要产品类型、主要财务数据、经营模式等因素考虑，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恰当，具有合理性。
- 2、发行人已更新招股说明书引用的部分行业数据，部分行业数据经查询公开信息，未查询到时效性更强的数据来源，未进行更新。

问题 24 关于募投项目

申报文件显示，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完成项目备

案及环评批复；“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竞得募投用地，但未取得不动产权证，环评批复正在办理中。

请发行人披露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环评批复办理进展，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信达回复：

一、披露募投项目不动产权证、环评批复办理进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和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已取得环评批复，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不动产权证号	环评批复文号
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粤（2020）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7800068 号	穗（番）环管影[2020]640 号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	-	马环审（2021）31 号

二、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用地系安徽凌玮依法经过招拍挂程序取得，并与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缴纳完毕全额土地出让金。

经信达律师实地查看安徽凌玮募投用地的相关情况、查阅安徽凌玮与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查阅安徽凌玮出具的书面确认，安徽凌玮尚未办取得募投用地的权属证书原因如下：该土地尚未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条件（即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场地平整达到拆除宗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并清运建筑垃圾至自然地坪），安徽凌玮尚未向安徽凌玮向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该土地不动产权证。

经信达律师访谈马鞍山市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主管土地报批、供应、管理的相关工作人员，答复其上述土地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条件及交付给安徽凌玮不存在障碍，安徽凌玮办理并取得上述土

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安徽凌玮承诺，安徽凌玮将在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交付土地后，尽快办理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信达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和该项目建设的环评批复文件。

2、查阅“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以及该项目用地的土地出让公告、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价款缴纳凭证。

3、查阅安徽凌玮出具的关于“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用地情况的确认及承诺，了解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办理完毕的原因、办理进展及相关承诺。

4、实地走访查看“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用地情况并访谈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工作人员。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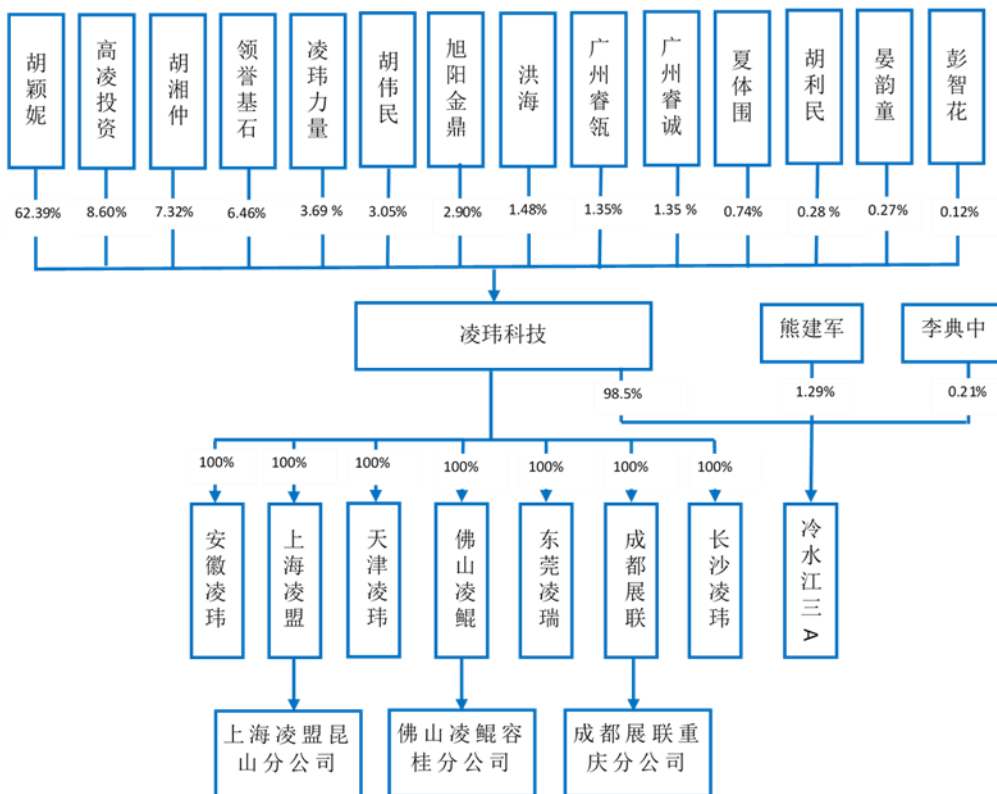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总部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及环评批复，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发行人“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用地取得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第二部分 发行人相关事项的变化

一、发行人的概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均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任何认股人所认购股份均应当支付相同的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

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已与中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聘请中信证券为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

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一直为纳米二氧化硅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涂层助剂及其他材料的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安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相关网站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各自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交所、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系统等网站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如上文“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8,135.2091万元；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712万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公开发行的

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004.64 万元、7,326.78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第一款第（四）项、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依法经深交所审核同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深交所同意上市的决定。

三、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各股东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凌玮力量的合伙人发生变化；领誉基石的合伙人的管理人发生名称变更。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一）凌玮力量

凌玮力量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凌玮力量合伙人陈凡因个人原因离职并自愿从凌玮力量退伙，胡颖妮增加其在凌玮力量的出资额至 697.90 万元。凌玮力量就此次合伙人变更已在新余市渝水区行政审批局办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凌玮力量的合伙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1	胡颖妮	普通合伙人	4325021977*****	697.90	46.53%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喻宁亚	有限合伙人	4305031978*****	100.00	6.67%	技术顾问
3	吴月平	有限合伙人	4304241983*****	50.00	3.33%	子公司副总经理
4	胡巍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8*****	50.00	3.33%	子公司总经理
5	刘杰	有限合伙人	4307221988*****	46.20	3.08%	子公司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6	陈鹏辉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6*****	41.50	2.77%	子公司总经理
7	洪海	有限合伙人	3301261971*****	35.00	2.33%	董事、副总经理
8	胡利民	有限合伙人	4331021965*****	25.00	1.67%	子公司副总经理
9	张利明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66*****	25.00	1.67%	子公司副总经理
10	邹建雄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6*****	25.00	1.67%	子公司部长
11	潘灼聪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1*****	25.00	1.67%	子公司销售经理
12	陈红丽	有限合伙人	4310251985*****	20.00	1.33%	子公司财务主管
13	袁玲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9*****	20.00	1.33%	子公司财务主管
14	廖丹丹	有限合伙人	4414811984*****	20.00	1.33%	内审部负责人
15	聂瑜华	有限合伙人	5101021972*****	20.00	1.33%	子公司行政主管
16	钟堪凤	有限合伙人	4408821981*****	16.00	1.07%	子公司业务专员
17	李冬梅	有限合伙人	43052811988*****	15.00	1.00%	子公司财务部部长
18	谭谦	有限合伙人	4303211985*****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19	王朝平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73*****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20	孙平平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2*****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21	段兵权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1*****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22	童星辉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85*****	15.00	1.00%	子公司部长
23	孙玲珑	有限合伙人	4325021990*****	15.00	1.00%	子公司车间主任
24	刘婉莹	有限合伙人	4414231986*****	15.00	1.00%	监事、外贸部部长
25	黄水波	有限合伙人	4311211990*****	15.00	1.00%	研发中心主任
26	陈嘉敏	有限合伙人	4401811992*****	15.00	1.00%	企划主管
27	岑志健	有限合伙人	4406811990*****	13.00	0.87%	子公司业务专员
28	裴国明	有限合伙人	2201821988*****	13.00	0.87%	子公司销售经理
29	陈波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79*****	12.50	0.83%	子公司业务专员
30	董广亮	有限合伙人	1202221984*****	11.50	0.77%	子公司业务专员
31	戚大红	有限合伙人	5108241976*****	10.00	0.67%	子公司车间主任
32	刘晖	有限合伙人	4325031975*****	10.00	0.67%	子公司副部长
33	杨振武	有限合伙人	4301241989*****	10.00	0.67%	子公司业务专员
34	张三林	有限合伙人	4301031982*****	10.00	0.67%	子公司财务人员
35	刘绍林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6*****	10.00	0.67%	子公司部长
36	张锡炼	有限合伙人	4451021992*****	9.40	0.63%	子公司业务专员
37	胡炳权	有限合伙人	3301271972*****	8.00	0.53%	子公司业务专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身份证号码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职务身份
38	刘智平	有限合伙人	4325241984*****	5.00	0.33%	子公司部长
39	何松标	有限合伙人	4401061993*****	5.00	0.33%	业务专员
40	肖京亭	有限合伙人	4414221988*****	3.50	0.23%	子公司财务人员
41	郑娜	有限合伙人	1202221986*****	2.50	0.17%	子公司财务人员
合计				1,500.00	100.00%	-

（二）领誉基石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领誉基石的合伙人领誉基石专项投资私募基金的管理人名称由“乌鲁木齐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变更为“北京先锋基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已取得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核准文件。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上述变化未影响上述股东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及生产经营许可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子公司冷水江三 A 新取得 1 项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以及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许可证件情况没有发生变化；冷水江三 A 取得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注册号	颁发机构	内容	取得时间	有效期限	取得主体
1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湘 AQB4313WH III202100006	娄底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生产标准化 三级企业	2021/3/11	2021/3/11- 2024/3/10	冷水江 三 A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其《营业执照》核准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并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和备案；对于已经取得的上述资质、许可和备案，如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未

来能够持续满足相关资质、许可和备案所要求的条件，则该等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元）	349,912,563.64	332,599,622.70	308,116,429.41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9.92%	100.00%	99.99%

根据上述内容，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无新增关联方。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关联租赁

（1）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7-12月交易金额
湖南聚涂新材料有限公司	冷水江三A	生产车间、库房及附属设施	21.9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承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收款凭证、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报价单，发行人向关联方出租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2）发行人承租关联方的房屋

单位：万元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7-12月交易金额
凌玮科技、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盟、长沙凌玮	胡颖妮	办公室	42.1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前述出租方签署的租赁合同、付款凭证、前述租赁房屋周边的租赁价格，上述租赁房产分别系凌玮科技、上海凌盟、佛山凌鲲、东莞凌瑞、长沙凌玮向胡颖妮租赁的办公用房，发行人向胡颖妮租赁前述房产的租金系双方协商一致、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2、关联方应收应付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胡颖妮	0.97

（2）应付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其他关联应付款。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由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该等交易并未损害发行人或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时，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符合市场公允性原则以及必要性、合理性、适度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的市场独立地位，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确保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2、关于定价公允

经信达律师核查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交易合同及相关交易凭证，发行人前述关联租赁系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交易价格显失公允或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前述关联应收应付款项经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增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

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的专利及房屋租赁发生变化。

（一）专利

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增 2 项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一种碳四酯化催化剂磺化硅胶的制备方法	2017/3/21	发明专利	20 年	ZL201710168984.8	原始取得	凌玮科技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专利类型	有效期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2	一种核壳结构固体酸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2017/5/25	发明专利	20年	ZL201710376391.0	原始取得	凌玮科技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专利证书、最近一年的专利缴费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相关信息，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设定质押权，亦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

（二）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有权出租凭证有无	是否租赁备案
1	凌玮科技	胡颖妮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园交流中心701	290.87	2015/9/1-2035/3/1	办公	有	是
2	凌玮科技	胡颖妮	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555号天安科技园交流中心702	314.19	2015/9/1-2035/3/1	办公	有	是
3	上海凌盟	胡颖妮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58号1205室	199.71	2019/1/1-2022/12/31	办公	有	是
4	上海凌盟	蒋康华	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58号1206室	140.86	2021/3/15-2021/12/31	办公	有	否
5	佛山凌鲲	胡颖妮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居委会朝桂南路1号高骏科技创新中心3座2205单元	169.81	2020/8/1-2022/7/31	办公	有	否
6	东莞凌瑞	胡颖妮	东莞市黄江镇黄牛埔村联建楼27号	210.00	2020/9/1-2022/8/31	办公	有	否
7	成都展联	成都益民投资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竹林巷与东玉龙街交口1栋1-5层的成都化工贸易结算中心2楼A222房号的房屋	23.71	2019/5/16-2021/5/15	办公	有	否
8	长沙凌玮	胡颖妮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万家丽中路二段8号华晨世纪广场	262.49	2020/6/15-2025/6/14	办公	有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有权出租凭证有无	是否租赁备案
			1025 室					
9	天津凌玮	天津可信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福源道北侧 C11 号楼	128.00	2020/11/1-2021/10/31	办公	有	否
10	上海凌盟	昆山市贝尔儿童用品有限公司	昆山市千灯镇七浦西路 330 号	1,120.00	2020/11/23-2021/11/22	仓库	有	否
11	天津凌玮	岳盼盼	天津市武清区光明道枫丹天城 34-1 号 602 室	119.32	2021/3/10-2022/3/10	员工宿舍	有	否
12	成都展联	刘卿卿	成都市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55 号	53.74	2021/2/13-2022/2/12	员工宿舍	有	否
13	冷水江三 A	张国平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1 栋 501	104.83	2021/1/22-2022/1/21	员工宿舍	有	否
14	冷水江三 A	周世鹏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8 栋 501	104.83	2021/1/25-2022/1/25	员工宿舍	有	否
15	冷水江三 A	刘新平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二生活区 9 栋 506	53.64	2021/2/22-2022/2/23	员工宿舍	有	否
16	冷水江三 A	刘立民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二生活区 9 栋 302	53.64	2021/2/10-2022/2/11	员工宿舍	有	否
17	冷水江三 A	刘祥利	冷水江市沙塘湾碱厂一生活区 18 栋 502	104.83	2021/2/13-2022/2/12	员工宿舍	有	否

经信达律师核查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租金付款凭证、有权出租的证明文件，信达律师认为，除第 6 项房屋租赁外，其余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有权依据租赁合同使用该等房屋。就第 6 项房屋租赁，如《律师工作报告》所述，该不规范租赁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信达律师认为，未进行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已履行完毕及 / 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是否履行 完毕
1	湖南仁海科技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水玻璃	2020/1/1-2020/12/31	是
	湖南仁海科技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固体水玻璃	2021/1/1-2021/12/31	否
2	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柴煤	2020/1/1-2020/12/31	是
	新化县湘新煤炭贸易有限公司	柴煤	2021/1/1-2021/12/31	否

注：由于该等合同系框架合同，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金额或者相关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因此未披露合同金额。

2、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 完毕
1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水性助剂	2020/1/1-2020/12/31	是
	江苏奥力广告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2021/1/1-2021/12/31	否
2	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吸附剂、助剂	2020/1/1-2020/12/31	是
	南阳柯丽尔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吸附剂、助剂	2021/1/1-2021/12/31	否
3	嘉宝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消光粉	2020/1/1-2020/12/31	是
	上海嘉宝莉涂料有限公司	消光粉、防沉剂	2020/4/1-长期	否
4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2020/1/1-2020/12/31	是
	成都山富数码喷绘材料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2021/1/1-2021/12/31	否
5	成都益德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层助剂	2018/8/1-2020/12/31	是
	成都益德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涂层助剂	2021/1/1-2023/12/31	否
6	汕头市贝斯特科技有限公	二氧化硅	2019.1.1-2020.12.31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是否履行完毕
	司			

注：由于该等合同系框架合同，合同未约定具体的金额或者相关合同金额最终以实际订单为准；因此未披露合同金额。

3、国有土地出让合同

2020年12月2日，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安徽凌玮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3405002020B00879），约定：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坐落于曙光路与曙一路交叉口东南角的宗地出让给安徽凌玮，宗地总面积为50,620.54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价款为1,848万元。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目前不存在法律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情况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信达律师在相关网站上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按合并口径计算，下同）为610,690.41元，其他应付款为2,231,916.62元，具体情况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账、抽查相关合同及单据，发行人金额前五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元）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番禺区税务局	出口退税	378,498.86
代扣代缴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188,657.34
成都安通利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21,000.00
蒋康华	保证金	15,000.00
岑裕景	保证金	13,000.00
合计		616,156.20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账、抽查相关合同及单据，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如下：

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元）
销售返利	1,596,335.40
货代费	322,963.33
保证金	167,179.00
垫付款	15,188.29
其他	130,250.60
合计	2,231,916.6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业务往来形成，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新召开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2 次股东大会。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和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核查，相关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0年7-12月
凌玮科技	25%
冷水江三A	15%
上海凌盟	25%
佛山凌鲲	25%
东莞凌瑞	20%
长沙凌玮	20%
天津凌玮	25%
成都展联	20%
安徽凌玮	20%
湖南鸿盛	25%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冷水江三A于2018年10月17日取得编号为“GR20184300097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均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冷水江三A2020年度可减按15%的税率

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2017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企业应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方式办理相应优惠事项，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优惠事项规定的条件并自行计算减免税额，同时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无需办理所得税优惠备案。根据冷水江三 A 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冷水江三 A 的书面确认，冷水江三 A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纳税申报表及相关企业出具的书面确认，公司子公司东莞凌瑞、长沙凌玮、成都展联、安徽凌玮 2020 年度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具有法律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财政补贴批文及资金入账凭证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享受的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依据	享受主体
1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6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及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发展）项目的通知》	凌玮科技
2	2019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	9.51	《2019 年度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资金拟支持企业的公示》	冷水江三 A
3	2020 年企业高校及科研院所研发奖补资金	20.31	《关于 2020 年度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研发财政奖补核定情况的通知》（湘科计〔2020〕32 号）	冷水江三 A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当时政策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环境保护

1、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情况

湖南道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冷水江三 A 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报告（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认为冷水江三 A 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方面的要求，并于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受到过环保行政处罚，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发生环保诉求、信访和上访事件。

2021 年 1 月 11 日，娄底市生态环境局冷水江分局出具证明，证明冷水江三 A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存在因违反行政法及地方性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环保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并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主管部门已出具相关意见，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安徽凌玮就“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于2021年2月10日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安徽凌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21〕31号）。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获得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

（二）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执行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情况

1、书面及网络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审计报告》、2020年7-12月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主管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的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在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上述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符合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况。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劳动保障方面法规的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明细，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的凭证、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确认等资料，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当地社保、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的情形，未缴原因主要系部分员工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按照法律法规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部分员工系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在办理中；部分员工基于个人意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劳动保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无因劳动保障事宜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胡颖妮、胡湘仲承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如因未及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未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遵守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法规的情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长沙市雨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冷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九龙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无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广州海关出具的《企业资信证明》，新增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有走私罪、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等行为。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应急管理局、东莞市应急管理局黄江分局、佛山市顺德区应急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应急管理局、长沙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冷水江市应

急管理局、成都市龙泉驿区应急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东莞凌瑞、佛山凌鲲、佛山凌鲲容桂分公司、上海凌盟、长沙凌玮、冷水江三 A、成都展联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记录。

经信达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的主管政府部门网站以及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新增报告期内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商、海关、外汇、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相关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取得的相关批准、授权

安徽凌玮就“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办理了发改委手续备案，项目代码为 2020-340561-26-03-031431，并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取得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相关环评批复。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

（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就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将由安徽凌玮于安徽购置的土地上进行实施。就该土地，安徽凌玮与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已缴纳完毕全额土地出让金。

经信达律师实地查看安徽凌玮募投用地的相关情况、查阅安徽凌玮与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查阅安徽凌玮出具的书面确认，安徽凌玮尚未办取得募投用地的权属证书原因如下：该土地尚未达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土地交付条件（即马鞍山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局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场地平整达到拆除宗地范围内地上建筑物及附属物并清运建筑垃圾至自然地坪），安徽凌玮尚未向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申请办理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并提交相关材料。

安徽凌玮承诺，在马鞍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向安徽凌玮交付土地后，安徽凌玮将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尽快提供相关办理该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的资料，办理并取得该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障碍。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相关批准或备案。发行人取得“年产 2 万吨超细二氧化硅气凝胶系列产品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三）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达律师在政府主管部门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

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公安部门出具的相关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信达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而导致处罚的记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经办律师：

李璨蛟

赫敏

万利民

2021年3月30日

附件：冷水江三 A 于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凌玮科技收购及收购前）的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

冷水江三 A 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实际股东超过 50 名，为了便于股权管理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冷水江三 A 股东从实际股东中推选出若干名股东作为工商登记股东并为其他实际股东代持股权。

（1）工商登记

2006 年 12 月，冷水江三 A 的工商登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鸿鑫化学	1,272.00	63.60%
2	江桂化工	150.00	7.50%
3	胡湘仲	130.00	6.50%
4	熊建军	63.00	3.15%
5	王平仁	55.00	2.75%
6	秦镇球	55.00	2.75%
7	李家斌	50.00	2.50%
8	李典中	50.00	2.50%
9	何世武	46.00	2.30%
10	黄铁勇	46.00	2.30%
11	张利明	43.00	2.15%
12	张双丰	40.00	2.00%
合计		2,000.00	100.00%

（2）实际股权结构

2006 年 12 月，冷水江三 A 工商登记股东 12 名，实际股东 67 名，总共涉及 61 次股权代持，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元）
1	鸿鑫化学	1,272	—	鸿鑫化学	12,720,000.00
2	江桂化工	150	—	江桂化工	1,500,000.00
3	胡湘仲	130	—	胡湘仲	602,991.90
			1	刘业翼	77,173.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元）
			2	姜孝忠	34,106.60
			3	胡伟民	49,203.80
			4	罗冬梅	29,940.20
			5	孙平平	13,906.20
			6	刘利仁	33,097.20
			7	胡巍	200,000.00
			8	胡颖妮	200,000.00
			9	方秀兰	39,843.70
			10	钟燕	19,737.40
			小计		
4	熊建军	63	—	熊建军	52,598.40
			11	袁明杰	64,081.40
			12	罗玉华	16,576.80
			13	戴小玲	34,714.80
			14	蔡四莲	20,541.00
			15	胡颖妮	25,676.80
			16	黄民虎	41,258.00
			17	刘满云	44,831.60
			18	康建华	42,603.00
			19	张美云	39,432.20
			20	王红艳	31,152.80
			21	刘耕廉	27,777.00
			22	刘苏华	61,220.00
			23	刘建云	61,328.20
24	唐朝辉	39,370.60			
25	巫联军	26,837.40			
小计				630,000.00	
5	王平仁	55	—	王平仁	254,919.90
			26	李萍英	46,880.00
			27	陈志莲	25,592.20
			28	卿竹松	36,705.80
			29	孙白云	49,988.20
			30	彭聪华	49,881.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元）
			31	阳一兰	52,340.00
			32	孙孝华	33,692.90
			小计		550,000.00
6	秦镇球	55	—	秦镇球	189,360.80
			33	张一姣	100,000.00
			34	刘石云	93,000.00
			35	郭伦利	55,345.00
			36	欧莉	20,159.20
			37	颜鲜红	38,735.00
			38	安合	47,000.00
			39	刘庆云	6,400.00
小计		550,000.00			
7	李家斌	50	—	李家斌	255,474.20
			40	胡伟民	150,000.00
			41	龚文彬	52,338.60
			42	卿丽红	42,187.20
			小计		500,000.00
8	李典中	50	—	李典中	396,579.00
			43	王爱云	42,597.40
			44	孙孝祥	60,823.60
			小计		500,000.00
9	何世武	46	—	何世武	202,104.60
			45	姜孝忠	110,000.00
			46	刘业翼	60,000.00
			47	刘耕廉	50,000.00
			48	赵正云	12,454.20
			49	易理炎	12,987.00
			50	姜社光	12,454.20
			小计		460,000.00
10	黄铁勇	46	—	黄铁勇	72,758.60
			51	颜小梅	22,256.20
			52	杜冬莲	55,779.40
			53	周碧秋	48,627.0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 (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金额（元）
			54	罗尚林	58,577.90
			55	潘琳	35,747.10
			56	谭定中	54,555.20
			57	刘继安	63,275.80
			58	张红花	48,422.80
			小计		
11	张利明	43	—	张利明	79,041.00
			59	熊建军	250,000.00
			60	谢力珍	49,881.00
			61	孙红娇	51,078.00
			小计		
12	张双丰	40	—	张双丰	400,000.00

2、2007年1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

2007年11月3日，冷水江三A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进行如下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鸿鑫化学	陈伯适	100.00000	100.00000
2		曹志仁	43.00000	43.00000
3	何世武	江桂化工	20.21046	20.21046
4		王平仁	25.78954	25.78954
5	胡湘仲	江桂化工	5.00000	5.00000
6	熊建军	江桂化工	12.74280	12.74280
7	王平仁	胡湘仲	5.23400	5.23400

同日，前述相关股东分别就上述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冷水江三A制定章程修正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2007年11月8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冷水江三A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1381000001768），核准前述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冷水江三A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鑫化学	1,129.00000	56.45%
2	江桂化工	187.95326	9.40%
3	胡湘仲	130.23400	6.51%
4	熊建军	50.25720	2.51%
5	王平仁	75.55554	3.78%
6	秦镇球	55.00000	2.75%
7	李家斌	50.00000	2.50%
8	李典中	50.00000	2.50%
9	黄铁勇	46.00000	2.30%
10	张利明	43.00000	2.15%
11	张双丰	40.00000	2.00%
12	陈伯适	100.00000	5.00%
13	曹志仁	43.00000	2.15%
合计		2,000.00000	100%

(2) 实际演变

本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涉及 7 次股权转让，实际涉及 14 次变动，包括 8 次实际股权转让、6 次原工商登记股东下的被代持人或者原工商登记股东将其实际持有的等股权委托其他工商登记股东代为持有（以下简称“转委托”），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权转让情况			实际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万元)	
1	鸿鑫化学	陈伯适	100	(1) 与工商一致
2		曹志仁	43	(2) 与工商一致
3	何世武	江桂化工	20.21046	(3) 与工商一致
4		王平仁	25.78954	何世武名下6名自然人股东转委托至王平仁名下，即： (4) 姜孝忠11万元； (5) 刘业翼6万元； (6) 刘耕廉5万元； (7) 姜社光1.24542万元； (8) 赵正云1.24542万元； (9) 易理炎1.2987万元
5	胡湘仲	江桂化工	5	(10) 委托胡湘仲持股的实际股东胡巍将其持有的5万元股权转让给江桂化工
6	熊建军	江桂化工	12.7428	熊建军名下的3名自然人股东将

序号	工商登记股权转让情况			实际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金额 (万元)	
				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江桂化工，即： (11) 唐朝辉3.93706万元； (12) 巫联军2.68374万元； (13) 刘苏华6.1220万元
7	王平仁	胡湘仲	5.234	(14) 阳一兰将其持有的5.234万元转让给罗冬梅，而罗冬梅将该等股权委托胡湘仲代持

本次演变后，冷水江三 A 工商登记股东 13 名，实际股东 64 名，总共涉及 57 次股权代持，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元）
1	鸿鑫化学	11,290,000.00	——	鸿鑫化学	11,290,000.00
2	江桂化工	1,879,532.60	——	江桂化工	1,879,532.60
3	胡湘仲	1,302,340.00	——	胡湘仲	602,991.90
			1	刘业翼	77,173.00
			2	姜孝忠	34,106.60
			3	胡伟民	49,203.80
			4	罗冬梅	82,280.20
			5	孙平平	13,906.20
			6	钟燕	19,737.40
			7	刘利仁	33,097.20
			8	方秀兰	39,843.70
			9	胡巍	150,000.00
			10	胡颖妮	200,000.00
			小计	1,302,340.00	
4	熊建军	502,572.00	——	熊建军	52,598.40
			11	袁明杰	64,081.40
			12	罗玉华	16,576.80
			13	戴小玲	34,714.80
			14	胡颖妮	25,676.80
			15	蔡四莲	20,541.00
			16	黄民虎	41,258.00
17	刘满云	44,831.6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元）
			18	康建华	42,603.00
			19	张美云	39,432.20
			20	刘建云	61,328.20
			21	王红艳	31,152.80
			22	刘耕廉	27,777.00
			小计		502,572.00
5	王平仁	755,555.40	——	王平仁	254,919.90
			23	孙白云	49,988.20
			24	陈志莲	25,592.20
			25	卿竹松	36,705.80
			26	孙孝华	33,692.90
			27	彭聪华	49,881.00
			28	李萍英	46,880.00
			29	姜孝忠	110,000.00
			30	刘业翼	60,000.00
			31	刘耕廉	50,000.00
			32	姜社光	12,454.20
			33	赵正云	12,454.20
			34	易理炎	12,987.00
			小计		755,555.40
6	秦镇球	550,000.00	——	秦镇球	189,360.80
			35	张一姣	100,000.00
			36	刘石云	93,000.00
			37	郭伦利	55,345.00
			38	欧莉	20,159.20
			39	刘庆云	6,400.00
			40	安合	47,000.00
			41	颜鲜红	38,735.00
			小计		550,000.00
7	李家斌	500,000.00	——	李家斌	255,474.20
			42	胡伟民	150,000.00
			43	龚文彬	52,338.60
			44	卿丽红	42,187.20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元）
				小计	500,000.00
8	李典中	500,000.00	——	李典中	396,579.00
			45	王爱云	42,597.40
			46	孙孝祥	60,823.60
				小计	500,000.00
9	黄铁勇	460,000.00	——	黄铁勇	72,758.60
			47	周碧秋	48,627.00
			48	刘继安	63,275.80
			49	谭定中	54,555.20
			50	张红花	48,422.80
			51	罗尚林	58,577.90
			52	潘琳	35,747.10
			53	颜小梅	22,256.20
			54	杜冬莲	55,779.40
				小计	460,000.00
10	张利明	430,000.00	——	张利明	79,041.00
			55	谢力珍	49,881.00
			56	熊建军	250,000.00
			57	孙红娇	51,078.00
				小计	430,000.00
11	张双丰	400,000.00	——	张双丰	400,000.00
12	陈伯适	1,000,000.00	——	陈伯适	1,000,000.00
13	曹志仁	430,000.00	——	曹志仁	43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	——	——

3、2008年7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

2008年6月8日，冷水江三A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下列形式进行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鸿鑫化学	胡湘仲	504.16600	504.16600
		熊建军	95.76500	95.76500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的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胡伟民	88.49260	88.49260
		刘业翼	96.63780	96.63780
		姜孝忠	120.56720	120.56720
		王平仁	116.05740	116.05740
		秦镇球	107.31400	107.31400
		小计	1,129.00000	1,129.00000
2	江桂化工	胡湘仲	187.95326	187.95326
3	黄铁勇	胡湘仲	24.42867	24.42867
		秦镇球	17.99662	17.99662
		姜孝忠	3.57471	3.57471
		合计	46.00000	46.00000
4	张利明	胡湘仲	7.90410	7.90410
		熊建军	25.00000	25.00000
		王平仁	10.09590	10.09590
		合计	43.00000	43.00000
5	李典中	胡湘仲	36.08236	36.08236
		姜孝忠	13.91764	13.91764
		合计	50.00000	50.00000
6	王平仁	胡湘仲	14.34409	14.34409
7	陈伯适	胡湘仲	100.00000	100.00000
8	秦镇球	胡湘仲	8.57350	8.57350

同日，前述相关股东分别就上述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冷水江三 A 制定章程修正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2008 年 7 月 11 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冷水江三 A 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1381000001768），核准前述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冷水江三 A 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湘仲	1,013.68598	50.68%
2	熊建军	171.02220	8.55%
3	王平仁	187.36475	9.37%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	秦镇球	171.73712	8.59%
5	李家斌	50.00000	2.50%
6	曹志仁	43.00000	2.15%
7	张双丰	40.00000	2.00%
8	胡伟民	88.49260	4.42%
9	刘业翼	96.63780	4.83%
10	姜孝忠	138.05955	6.9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 实际演变

冷水江三 A 于 2008 年 7 月的股权变动事项，工商登记涉及 19 次股权转让，实际涉及 74 次交易，包括：①43 次鸿鑫化学持有的冷水江三 A 的股权还原（即如下表格末尾列统一简称“鸿鑫”）；②18 次实际股权转让（即如下表格末尾列统一简称“转让”）；③10 次转委托；④1 次股权代持还原；⑤2 次新增股权代持。

43 次鸿鑫化学持有的冷水江三 A 的股权还原包括如下几种情形：①鸿鑫化学将其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并于工商登记在实际股东名下（即如下表格统一简称“鸿鑫还原”）；②鸿鑫化学将其持有的股权还原至实际股东、实际股东将该等股权委托其他工商登记股东代为持有（即如下表格统一简称“鸿鑫还原并委托代持”，代持人为工商登记的受让方，被代持人为实际持股股东）。

18 次实际股权转让包括如下几种情形：①实际股东将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原代为其持有该部分股权的工商登记股东（即如下表格统一简称“内部转让”），②实际股东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第三方将股权委托给工商登记股东代持（即如下表格统一简称“转让并委托代持”）；③工商登记股东转让给工商登记股东、工商登记股东名下的被代持人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工商登记股东（即如下表格统一简称“其他转让”）。

本次股权演变具体如下：

工商登记转让情况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价格 (万元)	概述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变动情况	金额(元)	备注

工商登记转让情况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鸿鑫化学	胡湘仲	504.166	鸿鑫还原	1	胡湘仲	3,612,413.00	鸿鑫1
			鸿鑫还原并委托代持	2	黄民虎	95,257.00	鸿鑫2
				3	胡颖妮	46,018.00	鸿鑫3
				4	罗冬梅	138,054.00	鸿鑫4
				5	曾湖汉	46,018.00	鸿鑫5
				6	刘利仁	23,009.00	鸿鑫6
				7	康惠娥	92,036.00	鸿鑫7
				8	曾文斌	276,108.00	鸿鑫8
				9	杨仕承	147,382.00	鸿鑫9
				10	胡伟民	460,180.00	鸿鑫10
				鸿鑫化学委托胡湘仲代持	11	鸿鑫化学	105,185.00
	小计					5,041,660.00	——
	内部转让	12	方秀兰转让给胡湘仲	39,843.70	转让1		
		13	刘业翼转让给胡湘仲	10,277.00	转让2		
	熊建军	95.765	鸿鑫还原	14	熊建军	207,081.00	鸿鑫11
			鸿鑫还原并委托代持	15	刘满云	46,018.00	鸿鑫12
				16	刘耕廉	330,409.00	鸿鑫13
				17	周碧秋	46,018.00	鸿鑫14
				18	王荣潮	52,016.00	鸿鑫15
				19	陈兰	46,018.00	鸿鑫16
				20	李美珍	230,090.00	鸿鑫17
			小计				
	转让并委托代持	21	蔡四莲转让给胡湘凡	20,541	转让3		
内部转让	22	刘建云转让给熊建军	61,328.20	转让4			
胡伟民	88.4926	鸿鑫还原	23	胡伟民	326,727.00	鸿鑫18	
		鸿鑫还原并委托代持	24	袁明杰	69,027.00	鸿鑫19	
			25	王长安	46,018.00	鸿鑫20	
			26	孙国卿	165,665.00	鸿鑫21	
			27	欧莉	46,018.00	鸿鑫22	
			28	郭伦利	46,018.00	鸿鑫23	

工商登记转让情况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29	伍惠珍	46,018.00	鸿鑫 24
				30	刘石云	139,435.00	鸿鑫 25
			小计				
	刘业翼	96.6378	鸿鑫还原	31	刘业翼	966,378.00	鸿鑫 26
	姜孝忠	120.5672	鸿鑫还原	32	姜孝忠	446,375.00	鸿鑫 27
			鸿鑫还原并委托代持	33	李典中	46,018.00	鸿鑫 28
				34	谭定中	391,153.00	鸿鑫 29
				35	刘继安	23,009.00	鸿鑫 30
				36	李爱香	138,054.00	鸿鑫 31
				37	罗尚林	92,036.00	鸿鑫 32
			38	孙孝祥	69,027.00	鸿鑫 33	
	小计					1,205,672.00	——
	王平仁	116.0574	鸿鑫还原	39	王平仁	485,950.00	鸿鑫 34
			鸿鑫还原并委托代持	40	李家斌	485,950.00	鸿鑫 35
				41	卿竹松	69,027.00	鸿鑫 36
				42	张正姣	46,018.00	鸿鑫 37
				43	卿丽红	23,009.00	鸿鑫 38
				44	李萍英	23,009.00	鸿鑫 39
			45	颜小梅	27,611.00	鸿鑫 40	
	小计					1,160,574.00	——
秦镇球	107.314	鸿鑫还原	46	秦镇球	490,552.00	鸿鑫 41	
		鸿鑫还原并委托代持	47	张一姣	490,552.00	鸿鑫 42	
			48	黄铁勇	92,036.00	鸿鑫 43	
		小计					1,073,140.00
江桂化工	胡湘仲	187.95326	江桂化工委托胡湘仲代持	49	江桂化工	1,879,532.6	新增股权代持 2
黄铁勇	胡湘仲	24.42867	转委托	50	杜冬莲	55,779.40	转委托 1
				51	颜小梅	22,256.20	转委托 2
			转让并委托代持	52	谭定中转让给江桂化工	54,555.20	转让 5
				53	刘继安转让给江桂化工	63,275.80	转让 6
				54	张红花转让给江桂化工	48,422.80	转让 7

工商登记转让情况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秦镇球	17.99662	转委托	55	黄铁勇	72,758.60	转委托 3
				56	周碧秋	48,627.00	转委托 4
				57	罗尚林	58,577.90	转委托 5
			小计				
	姜孝忠	3.57471	转委托	58	潘琳	35,747.10	转委托 6
张利明	胡湘仲	7.9041	股权转让	59	张利明转让给江桂化工	66,054.00	转让 8
			其他转让	60	张利明转让给胡湘仲	12,987.00	转让 9
			小计				
	熊建军	25	代持还原	61	熊建军	250,000.00	代持还原
	王平仁	10.0959	转委托	62	谢力珍	49,881.00	转委托 7
63				孙红娇	51,078.00	转委托 8	
小计					100,959.00	——	
李典中	胡湘仲	36.08236	转让并委托代持	64	李典中转让给江桂化工	300,000.00	转让 10
				65	孙孝祥转让给江桂化工	60,823.60	转让 11
			小计				
	姜孝忠	13.91764	转委托	66	王爱云	42,597.40	转委托 9
				67	李典中	96,579.00	转委托 10
小计					139,176.4	——	
王平仁	胡湘仲	14.34409	转让并委托代持	68	彭聪华转让给江桂化工	49,881.00	转让 12
				69	孙孝华转让给江桂化工	33,692.90	转让 13
				70	李萍英转让给江桂化工	46,880.00	转让 14
	其他转让	71	易理炎转让给胡湘仲	12,987.00	转让 15		
	小计					143,440.9	——
陈伯适	胡湘仲	100	转让并委托代持	72	陈伯适转让给鸿鑫化学	1,000,000.00	转让 16
秦镇球	胡湘仲	8.5735	转让并委托代持	73	安合将股权转让给江桂化工	47,000.00	转让 17
				74	颜鲜红将股权转让给江桂化工	38,735.00	转让 18
	小计					85,735.00	——

本次演变后，冷水江三 A 工商登记股东 13 名，实际股东 66 名，总共涉及 75 次股权代持，具体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金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实际出资金额（元）
1	胡湘仲	1,013.68598	——	胡湘仲	4,291,499.60
			1	刘业翼	66,896.00
			2	姜孝忠	34,106.60
			3	胡伟民	509,383.80
			4	罗冬梅	220,334.20
			5	孙平平	13,906.20
			6	钟燕	19,737.40
			7	刘利仁	56,106.20
			8	胡巍	150,000.00
			9	胡颖妮	246,018.00
			10	黄民虎	95,257.00
			11	曾湖汉	46,018.00
			12	康惠娥	92,036.00
			13	曾文斌	276,108.00
			14	杨仕承	147,382.00
			15	杜冬莲	55,779.40
			16	颜小梅	22,256.20
			17	鸿鑫化学	1,105,185.00
			18	鸿盛化学	2,688,852.90
	合计	10,136,862.50			
2	熊建军	171.0222	——	熊建军	571,007.60
			19	袁明杰	64,081.40
			20	罗玉华	16,576.80
			21	戴小玲	34,714.80
			22	胡颖妮	25,676.80
			23	胡湘凡	20,541.00
			24	黄民虎	41,258.00
			25	刘满云	90,849.60
			26	康建华	42,603.00
			27	张美云	39,432.20
			28	王红艳	31,152.80
			29	刘耕廉	358,186.00
			30	周碧秋	46,018.00
			31	王荣潮	52,016.00
			32	陈兰	46,018.00
33	李美珍	230,090.00			
	合计	1,710,222.00			
3	王平仁	187.36475	——	王平仁	740,869.90
			34	孙白云	49,988.20
			35	陈志莲	25,592.20
			36	卿竹松	105,732.80
			37	李萍英	23,009.00

			38	姜孝忠	110,000.00
			39	刘业翼	60,000.00
			40	刘耕廉	50,000.00
			41	姜社光	12,454.20
			42	赵正云	12,454.20
			43	李家斌	485,950.00
			44	张正姣	46,018.00
			45	卿丽红	23,009.00
			46	颜小梅	27,611.00
			47	谢力珍	49,881.00
			48	孙红娇	51,078.00
			合计		
4	秦镇球	171.73712	——	秦镇球	679,912.80
			49	张一姣	590,552.00
			50	刘石云	93,000.00
			51	郭伦利	55,345.00
			52	欧莉	20,159.20
			53	刘庆云	6,400.00
			54	黄铁勇	164,794.60
			55	周碧秋	48,627.00
			56	罗尚林	58,577.90
			合计		
5	李家斌	50	——	李家斌	255,474.20
			57	胡伟民	150,000.00
			58	龚文彬	52,338.60
			59	卿丽红	42,187.20
			合计		
6	张双丰	40	——	张双丰	400,000.00
7	胡伟民	88.4926	——	胡伟民	326,727.00
			60	袁明杰	69,027.00
			61	王长安	46,018.00
			62	孙国卿	165,665.00
			63	欧莉	46,018.00
			64	郭伦利	46,018.00
			65	伍惠珍	46,018.00
			66	刘石云	139,435.00
			合计		
8	姜孝忠	138.05955	——	姜孝忠	446,375.00
			67	李典中	142,597.00
			68	谭定中	391,153.00
			69	刘继安	23,009.00
			70	李爱香	138,054.00
			71	罗尚林	92,036.00
			72	孙孝祥	69,027.00
			73	潘琳	35,747.10
			74	王爱云	42,597.40
			合计		

9	刘业翼	96.6378	---	刘业翼	966,378.00
10	曹志仁	43	---	曹志仁	430,000.00

4、2013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工商登记

2013年4月19日，冷水江三A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照下列形式进行股权转让：

序号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转让金额 (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胡湘仲	凌玮有限	858.56089	858.56089
		张双丰	12.96236	12.96236
		李家斌	28.93102	28.93102
		胡湘凡	2.05410	2.05410
		李典中	9.71320	9.71320
		刘满云	9.53846	9.53846
		罗冬梅	23.39382	23.39382
		卿竹松	11.25348	11.25348
		袁明杰	13.99104	13.99104
		周碧秋	9.91800	9.91800
			合计	980.31637
2	熊建军	凌玮有限	111.88084	111.88084
3	王平仁	凌玮有限	108.48911	108.48911
4	秦镇球	凌玮有限	171.73710	171.73710
5	姜孝忠	凌玮有限	138.05960	138.05960
6	刘业翼	凌玮有限	96.63780	96.63780
7	曹志仁	凌玮有限	43.00000	43.00000
8	胡伟民	凌玮有限	88.49260	88.49260

同日，前述相关股东分别就上述内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冷水江三A制定章程修正案，对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正。

2013年5月9日，冷水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前述变更登记。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凌玮有限	1,616.85794	80.84%
2	李家斌	78.93102	3.95%
3	王平仁	78.87559	3.94%
4	熊建军	59.14136	2.96%
5	张双丰	52.96236	2.65%
6	胡湘仲	33.36963	1.67%
7	罗冬梅	23.39382	1.17%
8	袁明杰	13.99104	0.70%
9	卿竹松	11.25348	0.56%
10	周碧秋	9.91800	0.50%
11	李典中	9.71320	0.49%
12	刘满云	9.53846	0.48%
13	胡湘凡	2.05410	0.10%
合计		2,000.00000	100.00%

（2）实际演变

本次股权变动，工商登记涉及 17 次股权变动，实际涉及 108 次股权变动，包括：①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前的 58 次股权变动；②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涉及的 50 次股权变动。

①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前的股权变动

本次变化总共涉及 58 次股权变动，包括：41 次鸿鑫化学持有的冷水江三 A 的股权还原；17 次实际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	原实际出资金额 (元)	鸿鑫化学还原 金额 (元)	转让金额 (元)	余额 (元)	备注
1	胡湘仲	4,291,499.60	1)355,970.00	-977,633.00	5,625,102.60	收购江桂化工、钟艳等 11 名自然人股东的股权
2	江桂化工	2,688,852.90	-	-2,688,852.90	-	收购孙白云等 4 名自然人股权后，将全部股权分别转让给胡巍、胡伟民、胡颖妮、胡湘仲
3	鸿鑫化学	1,105,185.00	-1,105,185.00	-	-	-

序号	股东	原实际出资金额（元）	鸿鑫化学还原金额（元）	转让金额（元）	余额（元）	备注
4	刘业翼	1,093,274.00	2)95,228.00	-	1,188,502.00	-
5	胡伟民	986,110.80	3)77,543.00	-1,096,713.30	2,160,367.10	收购江桂化工部分股权及戴小玲全部股权
6	李家斌	741,424.20	4)47,886.00	-	789,310.20	-
7	王平仁	740,869.90	5)47,886.00	-	788,755.90	-
8	秦镇球	679,912.80	6)48,339.00	-	728,251.80	-
9	张一姣	590,552.00	7)48,339.00	-	638,891.00	-
10	姜孝忠	590,481.60	8)43,986.00	-	634,467.60	-
11	熊建军	571,007.60	9)20,406.00	-	591,413.60	-
12	曹志仁	430,000.00	-	1)430,000.00	-	转让给杨纪斌
13	刘耕廉	408,186.00	10)32,559.00	-	440,745.00	-
14	张双丰	400,000.00	-	-129,623.60	529,623.60	收购罗尚林全部股权
15	谭定中	391,153.00	11)38,545.00	-	429,698.00	-
16	曾文斌	276,108.00	12)27,208.00	-	303,316.00	-
17	胡颖妮	271,694.80	13)4,535.00	-1,061,998.50	1,338,228.30	收购江桂化工部分股权
18	刘石云	232,435.00	14)13,740.00	-	246,175.00	-
19	李美珍	230,090.00	15)22,673.00	-	252,763.00	-
20	罗冬梅	220,334.20	16)13,604.00	-	233,938.20	-
21	孙国卿	165,665.00	17)16,325.00	-	181,990.00	-
22	黄铁勇	164,794.60	18)9,069.00	2)173,863.60	-	转让给胡湘仲
23	罗尚林	150,613.90	19)9,069.00	3)150,613.9	-	转让给胡湘仲
				4)9,069.00		转让给张双丰
24	胡巍	150,000.00	-	-145,312.00	295,312.00	收购江桂化工部分股权
25	杨仕承	147,382.00	20)22,670.00	-	170,052.00	-
26	李典中	142,597.00	21)4,535.00	-	147,132.00	-
27	李爱香	138,054.00	22)13,604.00	-	151,658.00	-
28	黄民虎	136,515.00	23)9,387.00	-	145,902.00	-
29	袁明杰	133,108.40	24)6,802.00	-	139,910.40	-
30	卿竹松	105,732.80	25)6,802.00	-	112,534.80	-
31	郭伦利	101,363.00	26)4,535.00	-	105,898.00	-
32	周碧秋	94,645.00	27)4,535.00	-	99,180.00	-

序号	股东	原实际出资金额（元）	鸿鑫化学还原金额（元）	转让金额（元）	余额（元）	备注
33	康惠娥	92,036.00	28)9,069.00	-	101,105.00	-
34	刘满云	90,849.60	29)4,535.00	-	95,384.60	-
35	孙孝祥	69,027.00	30)6,802.00	5)69,027.00	6,802.00	转让给江桂化工
36	欧莉	66,177.20	31)4,535.00	-	70,712.20	-
37	卿丽红	65,196.20	32)2,267.00	-	67,463.20	-
38	刘利仁	56,106.20	33)2,267.00	6)20,475.20	37,898.00	转让给胡湘仲
39	杜冬莲	55,779.40	-	7)55,779.40	-	转让给江桂化工
40	龚文彬	52,338.60	-	-	52,338.60	-
41	王荣潮	52,016.00	-	8)52,016.00	-	转让给胡湘仲
42	孙红娇	51,078.00	-	-	51,078.00	-
43	孙白云	49,988.20	-	9)49,988.20	-	转让给江桂化工
44	谢力珍	49,881.00	-	-	49,881.00	-
45	颜小梅	49,867.20	34)2,721.00	10)22,256.20	30,332.00	转让给胡湘仲
46	曾湖汉	46,018.00	35)4,535.00	-	50,553.00	-
47	陈兰	46,018.00	36)4,535.00	-	50,553.00	-
48	张正姣	46,018.00	37)4,535.00	-	50,553.00	-
49	王长安	46,018.00	38)4,535.00	-	50,553.00	-
50	伍惠珍	46,018.00	39)4,535.00	-	50,553.00	-
51	康建华	42,603.00	-	-	42,603.00	-
52	王爱云	42,597.40	-	11)42,597.40	-	转让给江桂化工
53	张美云	39,432.20	-	-	39,432.20	-
54	潘琳	35,747.10	-	-	35,747.10	-
55	戴小玲	34,714.80	-	12)34,714.80	-	转让给胡伟民
56	王红艳	31,152.80	-	-	31,152.80	-
57	陈志莲	25,592.20	-	13)3,435.20	22,157.00	转让给胡湘仲
58	李萍英	23,009.00	40)2,267.00	-	25,276.00	-
59	刘继安	23,009.00	41)2,267.00	-	25,276.00	-
60	胡湘凡	20,541.00	-	-	20,541.00	-
61	钟燕	19,737.40	-	14)19,737.40	-	转让给胡湘仲
62	罗玉华	16,576.80	-	-	16,576.80	-
63	孙平平	13,906.20	-	-	13,906.20	-
64	赵正云	12,454.20	-	-	12,454.20	-
65	姜社光	12,454.20	-	15)12,454.20	-	转让给胡湘仲

序号	股东	原实际出资金额（元）	鸿鑫化学还原金额（元）	转让金额（元）	余额（元）	备注
66	刘庆云	6,400.00	-	16)6,400.00	-	转让给胡湘仲
67	胡利民	-	-	17)-430,000.00	430,000.00	收购杨纪斌的股权
合计		20,000,000.00	-	-	20,000,000.00	-

鸿鑫化学还原系指鸿鑫化学将其持有的冷水江三 A110.5185 万元股权还原至 41 名自然人股东。

②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的股权

经凌玮科技与冷水江三 A 及其实际股东协商一致，凌玮科技收购冷水江三 A 的股权步骤如下：A.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部分股权；B.凌玮科技收购胡颖妮、胡湘仲等人持有的冷水江三 A 的股权；C.上述收购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使得工商登记股权结构与实际股权结构一致。

A.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部分股权

胡颖妮、胡湘仲收购冷水江三 A 的部分股权共涉及 45 次股权转让，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过程					余额（元）
		收购前的出资额（元）	序号	转让的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1	刘业翼	1,188,502.00	(1)	438,502.00	438,502.00	胡湘仲	-
			(2)	350,000.00	350,000.00	胡湘仲	
			(3)	400,000.00	400,000.00	胡湘仲	
2	姜孝忠	634,467.60	(4)	634,467.60	634,468.00	胡湘仲	-
3	孙平平	13,906.20	(5)	13,906.20	13,906.00	胡湘仲	-
4	颜小梅	30,332.00	(6)	30,332.00	30,332.00	胡湘仲	-
5	曾湖汉	50,553.00	(7)	50,553.00	50,553.00	胡湘仲	-
6	康惠娥	101,105.00	(8)	101,105.00	101,105.00	胡湘仲	-
7	杨仕承	170,052.00	(9)	170,052.00	170,052.00	胡湘仲	-
8	刘利仁	37,898.00	(10)	37,898.00	37,898.00	胡湘仲	-
9	黄民虎	145,902.00	(11)	145,902.00	145,902.00	胡湘仲	-
10	胡巍	295,312.00	(12)	295,312.00	295,312.00	胡湘仲	-
11	罗玉华	16,576.80	(13)	16,576.80	16,577.00	胡湘仲	-
12	康建华	42,603.00	(14)	42,603.00	42,603.00	胡湘仲	-
13	王红艳	31,152.80	(15)	31,152.80	31,152.00	胡湘仲	-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过程					余额（元）
		收购前的出资额（元）	序号	转让的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14	刘耕廉	440,745.00	(16)	440,745.00	440,745.00	胡湘仲	-
15	张正姣	50,553.00	(17)	50,553.00	50,553.00	胡湘仲	-
16	卿丽红	67,463.20	(18)	67,463.20	67,463.00	胡湘仲	-
17	李萍英	25,276.00	(19)	25,276.00	25,276.00	胡湘仲	-
18	谢力珍	49,881.00	(20)	49,881.00	49,881.00	胡湘仲	-
19	孙红娇	51,078.00	(21)	51,078.00	51,078.00	胡湘仲	-
20	赵正云	12,454.20	(22)	12,454.20	12,454.00	胡湘仲	-
21	张一姣	638,891.00	(23)	638,891.00	638,891.00	胡湘仲	-
22	刘石云	246,175.00	(24)	146,175.00	146,175.00	胡湘仲	-
			(25)	100,000.00	100,000.00	胡湘仲	
23	郭伦利	105,898.00	(26)	105,898.00	105,898.00	胡湘仲	-
24	谭定中	429,698.00	(27)	429,698.00	429,698.00	胡湘仲	-
25	刘继安	25,276.00	(28)	25,276.00	25,276.00	胡湘仲	-
26	李爱香	151,658.00	(29)	151,658.00	151,658.00	胡湘仲	-
27	孙孝祥	6,802.00	(30)	6,802.00	6,802.00	胡湘仲	-
28	李典中	147,132.00	(31)	50,000.00	50,000.00	胡湘仲	97,132.00
29	龚文彬	52,338.60	(32)	52,338.60	52,338.00	胡湘仲	-
30	王长安	50,553.00	(33)	50,553.00	50,553.00	胡湘仲	-
31	伍惠珍	50,553.00	(34)	50,553.00	50,553.00	胡湘仲	-
32	曾文斌	303,316.00	(35)	303,316.00	303,316.00	胡湘仲	-
33	陈志莲	22,157.00	(36)	22,157.00	22,157.00	胡颖妮	-
34	秦镇球	728,251.80	(37)	546,552.00	546,552.00	胡湘仲	-
			(38)	181,699.80	181,699.80	胡颖妮	
35	胡伟民	2,160,367.10	(39)	430,000.00	430,000.00	胡颖妮	1,730,367.10
36	陈兰	50,553.00	(40)	50,553.00	50,553.00	胡颖妮	-
37	李美珍	252,763.00	(41)	252,763.00	252,763.00	胡颖妮	-
38	张美云	39,432.20	(42)	39,432.20	39,432.00	胡颖妮	-
39	欧莉	70,712.20	(43)	70,712.20	70,712.00	胡颖妮	-
40	潘琳	35,747.10	(44)	35,747.10	35,747.00	胡颖妮	-
41	孙国卿	181,990.00	(45)	181,990.00	181,990.00	胡颖妮	-
42	胡湘仲	5,625,102.60	(46)	-6,113,523.40	-6,113,522.00	(刘业翼等33名自然人)	11,738,626.00

序号	股东姓名	转让过程					余额（元）
		收购前的出资额（元）	序号	转让的出资额（元）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43	胡颖妮	1,338,228.30	(47)	-1,265,054.30	-1,265,053.80	(陈志莲等9名自然人)	2,603,282.60
44	胡利民	430,000.00	(48)	-	-	-	430,000.00
45	李家斌	789,310.20	(49)	-	-	-	789,310.20
46	王平仁	788,755.90	(50)	-	-	-	788,755.90
47	熊建军	591,413.60	(51)	-	-	-	591,413.60
48	张双丰	529,623.60	(52)	-	-	-	529,623.60
49	罗冬梅	233,938.20	(53)	-	-	-	233,938.20
50	袁明杰	139,910.40	(54)	-	-	-	139,910.40
51	卿竹松	112,534.80	(55)	-	-	-	112,534.80
52	周碧秋	99,180.00	(56)	-	-	-	99,180.00
53	刘满云	95,384.60	(57)	-	-	-	95,384.60
54	胡湘凡	20,541.00	(58)	-	-	-	20,541.00
合计		20,000,000.00	-	-	-	-	20,000,000.00

注：（1）曾文斌系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江桂化工，江桂化工再将该等股权转让给胡湘仲；（2）上述表格中转让出资额的股东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的出资额和转让价格一致，即1元/单位注册资本；经信达律师访谈相关股东，《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的出资额和上述表格“收购前的出资额”所列存在差异系由于出资额四舍五入导致，但是相关出资额的差异不超过1元，各方就该等差异表示认可，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B. 凌玮科技收购胡颖妮、胡湘仲等人持有的冷水江三A的股权

凌玮科技收购胡颖妮、胡湘仲等人持有的冷水江三A的股权共涉及5次股权转让，包括1次胡颖妮与胡湘仲之间的内部转让，凌玮科技收购胡颖妮、胡湘仲、胡伟民、胡利民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股东名称	收购前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的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余额（万元）
1	胡湘仲	1,173.86260	614.65009	614.65009	胡颖妮	33.36963
			525.84288	525.84288	凌玮有限	
2	胡颖妮	260.32826	-614.65009	-614.65009	(胡湘仲)	-
			874.97835	874.97835	凌玮有限	
3	胡伟民	173.03671	173.03671	173.03671	凌玮有限	-
4	胡利民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凌玮有限	-
5	李家斌	78.93102	-	-	-	78.93102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名称	收购前的出 资额 (万元)	转让的出 资额 (万元)	转让价 款 (万元)	受让方	余 额 (万元)
6	王平仁	78.87559	-	-	-	78.87559
7	熊建军	59.14136	-	-	-	59.14136
8	张双丰	52.96236	-	-	-	52.96236
9	罗冬梅	23.39382	-	-	-	23.39382
10	袁明杰	13.99104	-	-	-	13.99104
11	卿竹松	11.25348	-	-	-	11.25348
12	周碧秋	9.91800	-	-	-	9.91800
13	李典中	9.71320	-	-	-	9.71320
14	刘满云	9.53846	-	-	-	9.53846
15	胡湘凡	2.05410	-	-	-	2.05410
16	凌玮有限	0	-1,616.85794	-1,616.85794	胡颖妮、胡 湘仲等 4 人	1,616.85794
合计		2,000.00000	-	-	-	-

C.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在工商登记层面，拟继续持有冷水江三 A 股权的股东原为隐名股东的，由胡湘仲将该隐名股东实际持有的相应数量的股权转回给该等隐名股东；拟继续持有冷水江三 A 的股权股东原为工商登记股东的，若其实际持股数量少于/多余工商登记的股权数量的，由胡湘仲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回给该股东/该等股东将其持有的多余部分的股权转回给凌玮有限，以使该工商登记股东工商登记持股数量和其实际持股数量一致；剩余工商登记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凌玮有限。